



南開大學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21 年第 4 期 总第 187 期
(5 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21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党发〔2021〕33 号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的通知 ...	1
南党发〔2021〕34 号 关于修订《中共南开大学支部工作细则》的通知	28
南党发〔2021〕35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41
南党发〔2021〕3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45
南发字〔2021〕53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52
南发字〔2021〕61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55
机构干部人事	58
南党〔2021〕35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58
南党〔2021〕36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59
南党〔2021〕37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1
南党〔2021〕38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2
南党〔2021〕39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63
南党〔2021〕41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64
南党〔2021〕42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的通知	65
南党〔2021〕43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的通知	65
南党〔2021〕44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的通知	66
南发字〔2021〕51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69

南发字〔2021〕54 号 关于丁龙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70
南发字〔2021〕55 号 关于戴金平职务任免的通知.....	70
南发字〔2021〕56 号 关于王新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71
工作安排	72
南党发〔2021〕39 号 关于中央第十巡视组巡视南开大学党委进驻情况的通报.....	72
南党发〔2021〕42 号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4
南党发〔2021〕44 号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79
南党发〔2021〕45 号 关于开展“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师生同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80
南党发〔2021〕46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党史学习教育校院两级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总体方案》的通知.....	85
南党发〔2021〕47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88
南党发〔2021〕48 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推进定点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00
南办发〔2021〕23 号 关于开斋节放假的通知.....	105
南办发〔2021〕24 号 关于端午节放假的通知.....	106
南办发〔2021〕25 号 关于转发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 2021 年学生征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06
会议纪要	112
2021 年第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112
2021 年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112
2021 年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113
2021 年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114

2021 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16
2021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16
2021 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17
2021 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117
重要事件	119

规章制度

关于修订《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的通知

南党发〔2021〕3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业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印发）

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专业学院议事决策制度，完善我校专业学院运行机制和治理体系，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政策文件和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专业学院运行管理机制

第一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专业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机构，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在《南开大学章程》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面负责学院内的各项工作，对学校负责。系（所）、教学部、院属科研机构是学院下设的教学、科研基本单位，按照学院规定的职责和权限，组织实施各项工作，对学院负责。学院应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发挥系（所）等单位的积极性。

第二条 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学院党委（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并按照相应议事规则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日常工作中要加强交流与协商，在确定重大事项前充分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其中重要学术事项要通过教授会议等

听取专家意见。

第三条 设立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教授会、师德建设工作小组、教代会、工会等，各机构在学校规定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党委会会议制度

第一节 总体要求

包括学院党委职责定位和坚持民主集中制等内容。

第四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五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节 议事决策范围

包括应由学院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应由学院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涉及干部选任工作，可按照上级党组织相关规定，由学院党委研究决定或研究提名、党政联席会议作出任免决定，同时应明确干部选任的具体范围和工作程序。

第六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学院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 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七条 应由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

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 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 学院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 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确定、议事决策原则、表决方式、会议决定公布方式和请假制度、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等内容。

第八条 党委会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一条 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

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代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党委指定的专人，党委指定的专人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三条 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六条 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七条 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节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包括对党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监督、问责追责以及执行情况报

告等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汇报，学院党委指定的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学院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九条 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十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指定的专人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三章 党政联席会会议制度

第一节 总体要求

包括党政联席会议职责定位和坚持民主集中制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节 议事决策范围

包括应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应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的具体数额，可根据学校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

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学院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研究生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

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 学院表彰、奖励, 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由学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 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学院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实施。

(二)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 对党委提名的学院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 作出任免决定。

(六)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会议议题确定、议事决策原则、表决方式、会议决定公布方式和请假制度、回避制度、保密制度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至少召开两次, 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院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 会议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

第二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 院长、副院长)。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 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 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 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 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 由党委书记、院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 党委书记、院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 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 党委书记、院长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二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

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学院办公室（或由党委指定专人，下同），学院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院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三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三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院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三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三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三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节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包括对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执行、监督、问责追责以及执行情况报告等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学院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三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学院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二十七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三十七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四章 学院其他机构和会议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

（一）机构概述

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是对学院（学科）的重要学术事项进行决策、审议、评定或咨询的学术机构。

（二）人员设置

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或 2 人。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聘任。

（三）产生程序

1. 召开教授会议，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会议的教授数不得少于全体教授数的三分之二。专业方向、学科布局和学科带头人的分布情况是民主推荐时重要考虑因素，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学院党委书记为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2. 在民主推荐基础上进一步征求意见。

3.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研究确定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建议人选。

4. 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

负责人建议人选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

决定。

（四）议事规则

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和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决定问题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参加会议的委员数不得少于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议题进行表决，参加会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五）主要职责

1. 审议学科、专业及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规划，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2. 审议教学科研成果的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教师职务评聘的学术标准。

3. 审议学院（学科）其他学术组织的设置方案和议事规则。

4. 评价学院（学科）引进人才、相关聘任或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评定或授权评定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成果和奖项。

5. 调查认定不端学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6. 指导全院（学科）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7. 对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以及国内外重大项目合作提出咨询意见。

8. 其他应当由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决策、审议、评定或咨询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

（一）机构概述

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是审查有关学位授予及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有关学术事宜的学术性机构。分委员会一般按一级学科成立。跨单位的一级学科，分委员会由相关单位人员共同组成。若干相近一级学科也可共同组成分委员会。

（二）人员设置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由 9—1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2 人，秘书 1 人。分委员会组成

人员应包括相关学院主要负责人、本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术带头人和教师代表，其中博士生导师比例一般不低于三分之二（硕士点学科为主要的分委员会，至少应为硕士生导师）。

（三）产生程序

1. 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为：

（1）召开教授会议，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会议的教授数不得少于全体教授数的三分之二。专业方向、学科布局和学科带头人的分布情况是民主推荐时重要考虑因素。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学院党委书记为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2）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进一步征求意见。

（3）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委员建议人选。

（4）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的产生程序为：

（1）召开教授会议，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会议的教授数不得少于全体教授数的三分之二。

（2）在民主推荐基础上进一步征求意见。

（3）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主席、副主席建议人选。

（4）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建议人选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四）议事规则

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举行会议，出席会议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会议表决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五）主要职责

1. 组织申报博士学位授权点、硕士学位授权点，负责申报在我校已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范围内自主设置的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学位授权点。

2. 审核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提出下一年度列入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名单。

3. 审核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参与研究生招生相关事项决策。

4. 审核及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5. 审议学位申请者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
6. 对违反规定授予的学位进行学术审核，提出撤销学位的建议。
7. 与学院行政机构和学术分委员会共同组织有关学科评估、重点学科申报等事宜。
8. 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学术争议做出仲裁。
9. 审议上报优秀学位论文。
10. 工作权限内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一）机构概述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分为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和校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其中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是负责学科（学院）各类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组织机构。

（二）人员设置

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分别各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或 2 人，评委总数一般不少于 11 人，由副高级及以上职务人员组成，其中正高级职务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产生程序

1. 学院召开教授会议，进行民主推荐，参加会议的教授数不得少于全体教授数的三分之二。专业方向、学科布局和人员分布情况是民主推荐时重要考虑因素，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2. 在民主推荐基础上进一步征求意见。

3.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

4. 各学科牵头单位组织召开由学科所涉及单位参加的专门会议，在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人选名单的基础上，确定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建议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

5. 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审议通过后确定各学科委员人选。

负责人人选名单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四）议事规则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举行会议，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评审组织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五）主要职责

1.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初步审定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

（2）初步审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包括兼职教授）的任职资格，在教授会议评议基础上，结合学科建设和单位发展需要，对具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差额选拔优秀候选人向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3）工作权限内的其他职责。

2.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审定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任职资格。

（2）审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包括兼职教授）的任职资格，按照当年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基础上，确定晋升候选人。

（3）工作权限内的其他职责。

各级评审组织和评委必须严格掌握评聘条件，严格执行评审程序，坚持“秉公办事、不徇私情、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凡涉及评审组织成员本人，以及与评审组织成员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的，评审组织成员应当在全部评审过程中回避。

第四十一条 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一）机构概述

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是就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及其改革发展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审议的组织，接受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对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

（二）人员设置

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或 2 人。

（三）产生程序

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在民主推荐基础上，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报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

负责人人选名单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四）主要职责

1. 研究本科教育教学总体规划和改革方向，指导本科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

2. 论证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教学计划并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 对专业、课程、基地、师资队伍等本科教学建设规划和评估标准，进行咨询和审议，指导有关本科教育教学方面的评估。

4. 向党政联席会议推荐教学名师奖、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等。

5. 制定教材建设规划，推荐各类重点教材和评奖教材。

6. 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教师、学生对教育教学工作的反映，检查各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

7. 促进教学改革，指导各类教学研究项目，评议教学改革和研究课题的立项和申报。

8. 监督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

第四十二条 教授会（教授会议）

（一）机构概述

教授会（教授会议）是教授治学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形式，对学院的重大学术决策提供专业咨询、评议。

（二）人员设置

专业学院教授会（教授会议）一般由本单位专任在岗教授组成。

（三）议事规则

院长或副院长受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和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委托，就不同学术事项召集教授会（教授会议）。

（四）主要职责

- 1.对学院重要学术政策和改革措施等提出咨询意见。
- 2.对学院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人才与师资队伍建设等问题中的重大事项向学院提出咨询意见。
- 3.对学院教职工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引进与培养、绩效考核等重要事项向学院提出评议或咨询意见。
- 4.对其他重要学术事项提出评议或咨询意见。

第四十三条 师德建设工作小组

(一) 机构概述

学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日常工作。

(二) 人员设置

学院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三) 产生程序

学院建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名单经公示后，报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 主要职责

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和党的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负责所在单位师德建设日常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交办的事项以及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进行初步调查并提出调查意见。

第四十四条 教代会、工会

(一) 机构概述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二级教代会）是在院党委领导下，组织教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推行院务公开的重要渠道。

学院工会是在上级工会和院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组织，具有代表和组织教职工参与学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职权，全面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四项职能。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是学院工会的基本职责。

(二) 议事规则

专业学院遵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南开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人数在 80 人以下的学院一般实行教职工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一般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遇到重要事项可随时召开。大会闭会期间，由院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

（三）主要职责

教代会、工会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权益，竭诚服务教职工的主要内容为：

1.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经费收支情况以及阶段性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学院学科建设、专业调整、科研规划、队伍建设等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改革事项以及事业发展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讨论通过学院收益分配、岗位责任制度、奖惩办法、聘任考核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4.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5. 审议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等的有关制度和措施。

6.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党政领导干部。

7.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规章制度和决策的制定与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开展工会福利发放、慰问等活动，开展教职工文体活动。

9. 做好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调研工作，认真听取教职工意见建议和合理诉求。

10.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帮助解决教职工生活困难，全心全意为教职工服务。

11. 开展劳动竞赛，做好教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和提升工作，推荐评选各级劳动模范等。

第四十五条 其他

（一）当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学科）评定分委员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本科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在做出决议后，接到书面申诉时，属于程序等行政事项的，由院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调查复议，属于内容、标准等学术事项的，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后，提交相应校级委

员会裁定。

- (二) 各类委员会涉及投票、评审等环节均需执行回避制度。
- (三) 各学院亦可根据工作需要实行其他会议制度，或成立其他委员会。
- (四) 各种正式会议均应有会议记录。

第五章 重大事项的基本决策程序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招生的基本程序

- (一)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二)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有关招生规定、办法制定学院招生规定、办法。
 - (三) 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研究生院下达学院招生总名额确定各学科专业招生名额。
 - (四) 开展招生宣传、组织初试命题、阅卷、复试、公示，受理考生申诉，负责解释工作。
- 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院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执行。

第四十七条 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基本程序

- (一)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本单位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 (二) 成立年度推免审核小组，报教务处备案。
- (三) 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对综合素质评价、综合排名和推荐名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士学位授予的基本程序

- (一) 学院依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士学位条例》和相关规定对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提出授予及不授学士学位的建议名单，报教务处。
- (二) 教务处审核后，报学士学位分组会议审议。
- (三)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学校有关工作程序执行。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硕士学位授予的基本程序

- (一) 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提出答辩申请，通过答辩资格审查、论文

评阅后，方可进行答辩。

(二) 成立答辩委员会，其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三) 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对论文进行投票表决，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赞成的方为通过，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名单，通过者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博士学位授予的基本程序

(一) 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后提出答辩申请，通过答辩资格审查、论文评阅后，方可进行答辩。

(二) 成立答辩委员会，其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三)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至少三分之二委员赞成方为通过，决议需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四)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引进人才的基本程序

(一) 学院对应聘者的申请材料，学术背景情况、水平，师德师风等进行调查和资格审查，合格者进入学院评审程序。

(二) 召开教授会议进行答辩，形成评议意见。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确定人才引进初步人选。

(三) 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人才引进建议人选，交人事处。

人才引进建议人选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招聘的基本程序

(一) 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队伍建设需要，结合工作实际，申报人员补充计划并根据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报学校审批。

(二) 各学院招聘计划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公开发布并广泛宣传。

(三) 各学院根据各岗位招聘条件对应聘者进行初选，包括资格审查、

课程试讲、专业考核、教授会议或学院（学科）学术分委员会会议咨询、政治审查、党委会会议把关、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等。

（四）各岗位候选人按规定比例上报学校。

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基本程序

（一）各学科（学院）负责审核申报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名单及业务清单需在学科（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报名汇总情况报送学校。

（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方案并予以公布。教师系列高级职务晋升指标方案下达至各学科评审分委员会。

（三）申请人向教授会议述职，教授会议对申请人的述职和汇报内容进行评议，并结合申请人各方面工作业绩对申请人是否达到拟聘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进行投票，如果教授会议的否定意见超过半数，则取消申请人的参评资格。

（四）各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在教授会议评议基础上，对具有参评资格的申报人进行评审，根据规定比例差额选拔优秀候选人向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推荐。

（五）各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分委员会按照本年度晋升指标数，在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等额确定晋升候选人。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情况应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晋升候选人名单报送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重要事项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评聘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五十四条 岗位聘任的基本程序

（一）成立学院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备案。

（二）各学院依据学校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制定本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实施细则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三) 各学院负责接收本单位个人竞聘申请并进行竞聘资格审查。

(四) 学院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和本单位制定的实施细则，对个人竞聘申请进行审议，确定岗位聘任方案。

(五) 岗位聘任方案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岗位聘任中的重要事项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选聘的基本程序

(一) 申请人提出申请，资格审查。

(二) 召开本学科博士生导师会议，审议有关申请材料，进行无记名投票。

(三) 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经半数以上全体委员同意者列为推荐人选。

(四) 将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博士生导师聘任办法有关程序执行。

第五十六条 处置学生突发事件的基本程序

(一) 学院党政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有关部门。

(二) 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研究解决方案。

(三) 如遇学生发生重大疾病或伤亡事件，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并协助其处理相关事宜。

(四) 配合公安机关或其他执法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

(五) 及时总结，消除事件不良影响，做好稳定工作。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南发字〔2017〕128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经费管理的基本程序

学院所有收支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学院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制定和完善经费使用的内部审批程序，不断加强财务内部控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一) 学院所属单位(含教学单位、研究机构、职能部门及代管单位,下同)根据工作需要按要求向学院上报年度经费预算申请。

(二) 学院汇总所属单位年度经费申请,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财力情况和学校预算编制要求,充分酝酿,综合平衡,形成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建议方案。其中,大额资金应在预算中充分明确支出内容,大额标准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高于学校大额资金标准。

(三) 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经费预算建议方案,按照学校预算编制程序提交学校,根据学校预算控制额度要求进行调整,最后经学校批复后执行。学院经费支出严格履行学院内部审批程序。

(四) 批复后的学院预算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所属单位提出申请,原则上应履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程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学院应按年编制财务决算。

(六) 学院预算、决算情况应及时向学院教职工大会(教代会)报告。

(七) 科研项目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具体财务事宜按照南开大学专业学院财务工作细则等规定执行。

实体研究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制度,明确决策、经费使用审批等工作程序,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应履行集体决策程序,明确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第五十八条 教学科研和行政办公用房调配的基本程序

(一)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结合本院事业发展实际需要,研究制定院内公房调配和使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实施细则适时做出调整、补充、完善。

(二) 学校授权学院使用的房产由学院统一调配使用,以学院内设机构为单位,向学院提出用房或退房申请;在学校授权使用的房产以外的增量需求,由学院向学校提出用房申请。

(三) 以学年度为时间段,组织落实《南开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用房定额核算实施细则(试行)》。

1.以学校核定的公房定额面积总量和应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总额为基

础，根据学院不同学科对房产使用的实际需要，制定学院落实标准，包括定额面积核算标准和对应的缴费标准；学院对内收取并向学校统一缴纳房产资源使用费。

2.对于学校返还给学院统筹使用的房产资源使用费，学院需制定具体使用办法，不得不经任何考核，按原缴费渠道足额返还。

具体使用办法需向房产管理处备案。

第五十九条 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人物、奖教金、奖（助）学金的基本程序

（一）发布评奖（助）评优信息。

（二）以申请人自荐或他人推荐方式报名。根据奖项名额和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初步人选。

（三）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获奖人选或推荐名单。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有关部门。

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校荣誉及奖励评选项目有具体文件规定的按照文件程序执行，无具体文件规定的按照以上程序执行。

第六十条 选拔非处级系、所、研究中心负责人的基本程序

（一）学院党委（党总支）组织民主推荐。

（二）参考民主推荐结果，经广泛征求意见，召开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考察对象，对其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进行全面考察。

（三）召开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考察情况，提出拟任人选。

（四）经党委组织部初步审核，报学校审批、发文。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非处级系、所、研究中心负责人选任工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任期制

第六十一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换届

（一）学院党委（党总支）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学校党委批准，延长或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二）学院党委（党总支）换届的基本程序

1.任期届满的学院党委（党总支）召开党委会会议，确定党员（代表）大会相关安排及新一届委员会组成原则，向学校党委提交换届选举的请示。

2.所属各党组织酝酿提名委员候选人。

3.召开党委会会议，根据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

4.所属各党组织对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征求意见。

5.学院党委（党总支）对初步人选进行考察，并根据考察结果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

6.学院党委（党总支）向党员（代表）大会介绍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产生情况，提请大会讨论并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选举，选举结果和委员分工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六十二条 学院行政班子换届

（一）专业学院行政班子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要求进行换届。班子成员最多连任 2 届，同一职务连续任职超过 2 个任期者，原则上不再连任。

（二）行政班子换届的基本程序为：

1.组织换届调研。学校党委成立调研组以适当方式对新一届班子结构和成员人选进行调研，形成新一届行政班子成员人选建议。

2.撰写述职报告。学院院长主持撰写行政班子述职报告；班子成员撰写个人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由学院党委审定。

3.谈话调研推荐。学校党委组织对学院新一届行政班子成员人选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4.确定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学校党委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

5.召开换届大会。听取行政班子及成员述职，对本届行政班子和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对新一届行政班子成员人选进行会议推荐。

6.组织考察工作。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新一届行政班子成员人选考察对象，并对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进行全面考察。

7.讨论决定、任职。学校党委常委会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及日常表现，对拟任人选进行充分讨论，作出任免决定。对拟提拔人选进行任前公示，公

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与其他新一届班子成员一并发文任命。

行政班子换届中涉及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具体按照学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坚持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对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学院院长、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书记及副院长、主管财务的副院长及其他工作中涉及经济活动的中层干部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亦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届中审计。

具体按照南开大学中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党务、院务公开

第六十四条 党务、院务公开是校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院日常党政事务工作的重要方面，是教职工群众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础和前提。学院党政负责人应对公开事项内容是否全面真实，是否涉密，公开的形式、范围和时限是否符合要求等进行认真审查，确保党务、院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第六十五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要严格遵守重大问题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严格遵循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要公开办事程序和结果，接受全院教职工的监督。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每学期要向全院党员报告一次工作，院长每学期要向全院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一次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学院为学生代表参与评议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条 党务、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对学校党政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举措等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任期工作目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各项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三）学院教职工招聘、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人才引进与培养、绩效考核、“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等具体规定、操作程序及结果，学院内部管理制度、办事流程及岗位职责。

(四) 学生奖助学金发放、免试攻读研究生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

(五) 学院经费及其它各项收入的来源、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

(六)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七)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职责情况，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民主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评优表彰、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八) 党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及各项规定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九) 党内制度建设和贯彻落实情况。

(十)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

第六十七条 党务、院务公开的主要途径包括：定期召开党员和教职工会议，设立党务、院务公开网站、公告栏、公示栏、公开意见箱，及时召开各种类型和不同层次的座谈会等。应充分发挥党群组织和其他专业性委员会的民主监督作用。

第八章 考核

第六十八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

绩效考核结果是教职工模拟绩效工资发放和调整的重要依据，也是岗位聘任的主要参考指标。同时绩效考核结果也是推荐教职工参与各类评优评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国内外培养培训、提拔任用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指标。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 各学院按照学校绩效考核相关文件要求建立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制定完善绩效考核细则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批准后实施。

(二) 教职工提交个人考核述职报告，填写考核表，对阶段工作进行全面的回顾和总结。

(三) 学院可结合个人考核表，采取教授会议述职、同行专家评议、组织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对被考核人员的履岗期间的工作业绩成果进行全面评议。评议后将考核意见和考核表递交单位考核领导小组。

(四) 考核领导小组综合考虑个人考核表和考核意见，确定教职工绩

效考核结果和绩效奖励额度。

(五) 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教职工考核中的重要事项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具体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和工作通知执行。

第六十九条 教职工师德考核

年度师德考核作为教职工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进行，由学校统一部署，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如下：

(一) 学院按照学校师德考核相关文件要求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可与本单位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统筹设置），负责本单位年度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

(二) 年度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三) 学院自主制定师德考核办法，可在教职工自评的基础上，采取学生评议、教授会议述职、同行专家评议、组织评议等多种形式进行他评，对被考核教职工在履岗期间的师德表现进行全面评议。

(四) 学院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在全面评议的基础上，结合当年度学校对相关教职工的处分处理情况，确定每一位教职工的师德考核结果。

(五) 学院将师德考核结果会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院负责组织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结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师德考核结果报送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六)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审定全校教职工师德考核结果。

(七) 学院在年度师德考核过程中如果发现教职工存在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应立即向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启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程序。涉嫌师德失范行为被调查的教职工，在未做出调查处理结论前，其当年度师德考核结果暂不确定等次，待调查处理程序完成后根据调查处理结果补定师德考核等次。

教职工师德考核中的重要事项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具体按照学校有关实施办法和年度工作方案执行。

第七十条 中层党政班子和干部考核

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的基本程序：

（一）中层班子和中层干部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形成述职报告。

（二）各单位召开年度述职会，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中层干部个人分别进行述职。

（三）各单位全体教职工对班子和干部个人进行民主评议。

（四）学校召开现场述职评议会。

（五）党委组织部汇总统计民主评议情况，以规定权重计入整体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具体按照学校有关实施办法和年度工作方案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细则中涉及到的各机构及工作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新制定或内容修订情况，按照新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开大学专业学院。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开大学专业学院工作细则》（南党发〔2018〕53号）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中共南开大学支部工作细则》的通知

南党发〔2021〕3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修订后的《中共南开大学支部工作细则》业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印发）

中共南开大学支部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弘扬“支部建在连上”光荣传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为建设南开品格、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高校党支部是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高校基层的战斗堡垒，是党团结和联系广大师生的桥梁纽带，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的重要支撑，应当充分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党支部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最重要的基本建设，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健全制度、细化措施，切实增强党支部生机活力。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党章，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组织引领党员、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成为党员、群众的主心骨。

（四）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扬党内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严肃党的纪律，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增强生机活力。

（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确

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四条 党支部建设的总目标是：

- （一）组织设置好，有坚强有力的支部班子。
- （二）制度落实好，有严肃认真的政治生活。
- （三）党员管理好，有及时丰富的教育活动。
- （四）作用发挥好，有显著的战斗堡垒作用。
- （五）工作反响好，有较高的党员群众评价。

为此，党支部工作要做到“七个有力”：

（一）教育党员有力。突出政治功能，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扎实有效。教育引导党员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南开大学的重要讲话、回信、勉励等精神武装党员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发扬南开爱国主义光荣传统，在奋力“谱写六个新篇章”中主动担当作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二）管理党员有力。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稳妥有序。

（三）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

（四）组织师生有力。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

（五）宣传师生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六）凝聚师生有力。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组织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

（七）服务师生有力。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第二章 党支部的设置

第五条 党支部设置的原则

（一）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有利于密切联系师生、有利于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凡是具备成立党支部条件的，都应单独设置党支部。

（二）党支部的设置应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第六条 党支部设置的方式

（一）凡是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都应当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单位成立联合党支部。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 5 个。

（二）党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 50 人。为便于管理和开展活动，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划分若干个党小组，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 3 名党员，其中至少有 1 名为正式党员。

（三）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注重在本科低年级建立党支部，开展党的工作；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将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编入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离退休党支部可按原工作单位设置，也可按集中居住地等方式灵活设置。

（四）为使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鼓励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鼓励学生党支部进成长社区、进学生社团、进合作办学机构，教师党支部进实验室、进课题组、进重大项目组、进科研平台。

第七条 党支部的命名

党支部的命名应当准确标明对应单位的全称或规范化简称，并标明党支部种类。党支部种类可分为本科生党支部、研究生党支部、教职工党支部、离退休党支部等。跨单位设置的为联合党支部。同一单位分设多个党支部的，应予以编号。对应单位名称发生变化时，党支部也应及时更名。

第八条 党支部的成立

（一）党支部的成立，一般由基层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并批复，批复时间一般不超过 1 个月。分党委（党总支）审批同意后，基层单位应按程序及时召开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的

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支委会）或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分党委（党总支）可以直接作出在基层单位成立党支部的决定。

（二）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设立支委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支委会选举书记 1 人，组织、宣传、纪检委员各 1 人（可兼任），必要时可以增选副书记 1 人。

（三）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委会，由党员大会直接选举党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副书记要同时负责纪检工作。不设副书记的支部，支部书记要负责纪检工作。

（四）党支部委员及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须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任职条件充分酝酿，报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同意后，方可召开党员大会。

（五）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对选出的支委会及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进行批复后，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九条 党支部的换届

（一）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 3 年。党支部应在分党委（党总支）领导下，按程序及时开展换届工作。分党委（党总支）一般应提前 6 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形式，提醒任期届满的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一般提前 1 个月报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审批。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党支部，分党委（党总支）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

（二）党支部换届应召开党员大会。党支部书记要向党员大会做工作报告，并充分听取党员意见。新一届支委会及不设支委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程序，参照本细则第八条规定。

（三）党支部换届选举后，应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批复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出现空缺，应报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同意后，按程序及时进行补选。确有必要时，分党委（党总支）可以直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

第十条 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

党支部因党员人数变化或依托单位变更等原因，不再符合党支部成立

条件，应及时予以调整和撤销。党支部的调整和撤销，应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批准，也可由所在分党委（党总支）直接作出决定，并以书面形式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一条 临时党支部

在为执行某项学习、工作任务临时组建的机构中，党员组织关系不转移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成立临时党支部，由其依托单位所属的分党委（党总支）进行批准和管理。临时党支部主要组织党员开展政治学习，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等，一般不发展党员、处分处置党员，不收缴党费，不选举党代表大会代表和进行换届。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指定。其依托的临时机构撤销后，临时党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章 党支部的任务

第十二条 党支部的基本任务是：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部门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部门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部门本单位

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第十三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重点任务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重点任务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 密切联系群众, 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 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十五条 离退休党支部应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根据党员实际情况, 组织参加学习, 开展党的组织生活, 听取意见建议, 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重点是:

(一) 协助学校有针对性地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组织离退休党员认真开展理论学习, 在思想上、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加强对离退休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发挥离退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组织、引导老同志在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 培养教育离退休人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 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离退休党员。

(四) 了解离退休老同志的思想状况, 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帮助他们排忧解难。

第四章 党支部的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 “三会一课”制度。每年初, 党支部要根据上级党组织部署要求, 结合自身实际, 研究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安排, 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把关。每学期末, 每个党支部要全面总结本学期“三会一课”落实情况报上级党组织。学校党委定期对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进行抽查,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

(一)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党支部大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 1 次, 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 全体党员参加。其职权是: 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 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 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 决定其他重要

事项。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经过充分讨论。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

（二）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至少每月召开 1 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

（三）党小组会主要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由党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

（四）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党课应当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五）注重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六）对经党组织同意可以不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可以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

第十七条 主题党日制度。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全体党员参加，并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和师生群众参加。主题党日开展前，党支部应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围绕增强党性、提高素质设计党日主题。开展后，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落实。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经常、认真、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当明确主

题，会前认真学习，谈心谈话，听取意见；会上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方向；会后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参加班子民主生活会的同时，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第十九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党支部一般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组织党员进行评议。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可以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员大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提出评定意见。党员民主评议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并从严掌握优秀比例。根据民主评议结果，对党性不强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应按规定程序给予劝其退党或除名。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

第二十条 谈心谈话制度。党支部组织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帮助提高，一般一对一、面对面，既要沟通工作生活情况，又要指出对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党员取得成绩、遇到困难、发生矛盾或存在问题等情况时要与其进行谈话。支委会成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谈，也要接受党员、师生约谈。

第二十一条 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要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党员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和方式。要组织党员认真参加集中开展的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党员围绕学习主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查找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要鼓励和引导党员参与志愿服务，引导党员做好本职工作，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员领导干部除执行干部教育培训有关规定外，要带头参加所在单位的党员教育培训。

第二十二条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制度。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并履行党员义务。支部要按照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失联党员规范

管理和组织处置的有关规定，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对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流动到外地后不主动与党支部保持联系的党员，以及存在其他与党的要求不相符合的行为，情节较轻的，党支部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批评教育，帮助其改正提高。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党支部应当帮助其转移组织关系。党组织不得无故拒转拒接党员组织关系。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支部仍负有管理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员监督制度。党支部应当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听取群众意见、检查党员工作等多种方式，监督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情况，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履行党员义务、联系服务群众、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等情况。发现党员有思想、工作、生活、作风和纪律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以及群众对其有不良反映的，党支部书记应当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二十四条 激励关怀帮扶党员制度。党支部要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要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党支部要把着力点放在扶助就业、心理辅导等方面，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问题；教师党支部要把着力点放在关心教师生活、关注教师成长、搭建教师发展平台等工作上；管理和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要把着力点放在提升服务质量上；离退休党支部要在为老同志拓展沟通渠道和关怀帮扶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二十五条 党费管理制度。党员应当自觉按期足额交纳党费。没有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或者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做党所分配工作的党员，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党支部要如实登记党员交纳党费情况，并及时上缴所在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工作记录制度。党支部每项工作和活动都要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和记录制度。党支部要指定专人记录，及时、准确、规范填写电子支部手册。

第五章 党支部的工作队伍

第二十七条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督促党支部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 1 年以上党龄。

（一）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优秀辅导员、党员骨干教师担任，也可由党性修养好、综合素质强的优秀学生党员担任。

（二）教师党支部书记由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积极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与系（所、室、中心等）负责人“一肩挑”。管理人员担任支部书记一般应有中层副职以上岗位任职经历。

（三）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四）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根据实际情况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支部工作队伍的培训。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学校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首要任务，把增强党务工作能力作为培训重点，把强化党性锻炼作为重要方式，每年组织党支部书记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其中至少参加 1 次集中轮训。学校党委相关部门要对新任党支部书记进行任职培训、对优秀党支部书记进行示范培训，深化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并结合科研合作、部门挂职等工作，积极为党支部书记搭建实践锻炼的平台。鼓励各分党委（党总支）组织举办培训会、交流会、分享会等，有针对性地提高党支部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的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努力打造一支党务、业务皆强的党支部工作队伍。

第二十九条 完善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激励保障措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本单位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享受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其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享受相应的津贴补贴待遇。学校党委在选拔中层干部时，要把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经历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条件。各分党委（党总支）要

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中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委员，并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培养。

第六章 党支部的工作保障

第三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应把党支部建设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应全面加强对本单位党支部工作的领导，每学期至少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党支部书记是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每个分党委（党总支）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组织员，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具体指导。

第三十一条 保障工作经费。学校党委应当核定党支部工作经费标准，将党支部工作经费列入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预算。完善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开通分党委（党总支）党建工作经费账户，加大对党支部工作的支持力度。

第三十二条 保障活动时间。原则上，学校每周四下午不安排教学任务，便于党支部开展工作和安排活动。

第三十三条 保障活动场地。分党委（党总支）要为党支部工作和活动提供场地保障，建好用好“党员活动室”，推动建设具有南开特色和学科特点的“党员现场教学点”。

第三十四条 建立联系机制。完善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各级党组织书记带头，党组织成员每人确定 1—2 个基层党支部作为联系点，加强经常性联系指导。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党支部工作联系点，主要是开展政策宣讲、深入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协调解决问题等，每年不少于 2 次。

第三十五条 健全创新机制。学校设立“党建创新立项”，鼓励党支部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开展党支部建设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在工作机制、方法、载体以及活动主题、形式、内容等方面形成新突破。

第三十六条 完善评优机制。学校党委每年开展 1 次“创最佳党日”活动评选，每两年开展 1 次优秀共产党员（共产党员标兵）、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红旗党组织）评选，重视表彰样板党支部和优秀党支部书记典型。

第三十七条 严格督导检查机制。学校党委统筹安排，对分党委（党总支）抓党建工作特别是党支部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调研。各分党委（党总支）应建立自查机制，定期对所属党支部的电子支部手册填写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工作机制，对于支委班子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党支部，要“一支一策”加以整改；对于不合格党员，要严肃批评教育直至给予党纪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完善考评机制。坚持全覆盖开展党支部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各分党委（党总支）应定期听取党支部书记述职并进行评议考核。学校党委每年专题听取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并将党支部建设成效作为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南开大学基层支部工作细则（修订）》（南党发〔2018〕71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南党发〔2021〕35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业经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八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5 月 6 日印发）

南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坚持改革创新，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为建成世界一流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保障。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明确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导师职责

第四条 导师应履行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培养两大基本岗位职责，使思想政治教育与研究生专业学习、科学研究、实训实践指导工作相互渗透、有机结合。

（一）正确思想引领。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及时了解研究生思想动态，定期与研究生开展谈心谈话，原则上与每名研究生每月应有不少于1次的谈心谈话；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党团活动。

（二）精心学业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和研究生特点，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和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指导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和论文撰写；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每月与研究生进行至少2次学术研讨。

（三）严守学术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强化学术规范训练，模范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优化培养条件。为研究生学习和成长创造必要的科研条件并提

供相应经费支持；根据研究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双重需要自主设置助研岗位，按时发放助研津贴；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学科和科技竞赛以及专业实践活动。

（五）强化管理监督。对研究生的思想状况、课程学习和论文进展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对学位论文、学术论文、专利、报告和设计等成果进行认真审查把关，保障培养质量；严格论文署名权，指导研究生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南开大学；规范实验室、课题组等管理工作，开展安全教育，打造品牌团队。

（六）指导就业创业。帮助研究生制定切实可行的生涯规划，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力所能及地为研究生的就业创造条件。

（七）增强人文关怀。采用多种方式畅通师生沟通交流机制，特别加强对研究生的心理状态、生活状况等的关注关心，并及时提供帮助与指导；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切实解决科研问题，尽力解决生活问题。

（八）恪守公平公正。导师在参与研究生选拔和培养工作的过程中，应当恪守公平、公正和严格管理的原则，遵守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坚持宁缺勿滥的质量意识，努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

第三章 禁行行为

第五条 导师应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杜绝有违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现象：

（一）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

（五）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六）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七）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八) 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九) 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

(十) 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四章 评价激励

第六条 完善职责考核机制。将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导师在述职时须对照职责和禁行行为进行自查；可采取导师个人自评、研究生评价、教学督导评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由学院（单位）认定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教育督导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建立考核结果通报机制。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主体地位，在立德树人职责考核中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考核结果通知研究生导师本人，考核优秀的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向研究生导师说明理由，听取本人意见。

第八条 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良师益友等，表彰与奖励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宣传成功经验。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九条 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建立校院两级导师培训体系，将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相结合，注重导师政治理论学习和业务能力培训，不断提升研究生导师在立德树人方面的修养和能力。

第十条 建立沟通反馈机制。研究生院会同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纪检监察等部门，充分利用学校信访举报监督平台，对导师履职失范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究。

第十一条 严肃处理失范行为。对于未能全面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或者履职失范的导师，经查实后，应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方式予以处理。对违反导师禁行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由学校相关部门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健全申诉复核机制。导师对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结

果反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单位）提出，学院（单位）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情况核实并给出复核结论。导师对复核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在得知复核结论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授权研究生院受理申诉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复议，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各学院（单位）要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的直接领导责任。学校定期对各学院（单位）推进导师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对导师师德建设不作为的，对导师失范行为推诿隐瞒、监管不力、拖延处理或拒不处理的，学校相关部门将依规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四条 建立支持保障机制。制定和完善导师队伍建设相关规章制度，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积极听取导师意见，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为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创造更加和谐的氛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南党发〔2021〕3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业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印发）

南开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民主集中制建

设，规范和监督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要求，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及中组部、教育部关于规范高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三重一大”决策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坚持务实高效，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保证决策的民主性；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集体决策会议的形式主要是指党委常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对于需要党委全委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由党委全委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章 决策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是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党的建设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上级重要决定及会议和文件精神的重大措施；

（二）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战线工作、群团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重要工作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四）学校章程的制定、修改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

（五）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的制定；

（六）学校办学规模、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的确定；

(七)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合作办学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的确定;

(八) 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监督工作中方针政策及措施的制定;

(九) 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等方面重大政策的制定;

(十) 全校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及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

(十一) 涉及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学生事务中的重大问题处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

(十二) 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三) 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十四) 校级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

(十五)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十六) 校办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

(十七) 学校对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的议定;

(十八)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 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十九) 涉及维护学校稳定的重要问题, 对重大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

(二十)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

(二十一)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五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主要包括:

(一) 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二) 副局级以上干部推荐;

(三) 中层以上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

(四) 副高级以上人员的评聘及党政纪处分;

(五) 校级以上党代会代表候选人的推荐, 全国、市、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任职人选的推荐;

(六) 学校全资、控股或参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的推荐;

(七) 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确定及调整;

(八) 其他应当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要项目安排

重要项目安排事项是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 主要包括:

(一)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 国家或地方重大教育专项资金安排;

(三) 学校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变更、方案设计和工程预决算;

(四) 购置不动产;

(五)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六)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七) 学校实际出资的重大科研合作项目;

(八) 学校无形资产转让和授权使用, 校办产业开发、产权变更、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以及学校以现金或资产进行的对外投资等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九) 学校大额融资、投资项目及大额出借项目;

(十) 超过学校年度预算增加的重大项目;

(十一) 其他重大项目。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 主要包括:

(一) 拟纳入学校校级预算安排的单项 10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支出;

(二) 已列入学校校级预算安排, 但因支出用途变化, 单笔超原预算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调整;

(三) 未列入年初预算的追加校级预算支出。

第三章 决策前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 应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进行调查研究, 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必须经过民主程序, 开展合法合规性检查, 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承办部门应根据决策目

标及调研结果，拟定决策建议方案；对需要进行多方案比选或存在争议的问题，应拟定至少两个备选方案。原则上要在会前三天提交上会审议的书面材料。

第九条 对提交集体决策的事项，要根据事项涉及范围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须在党委常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决策之前，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

第十条 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党委常委会在决定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程序执行，并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应由学术机构会议审议的学术事项，在决策前应提交相关学术机构审议。

第十二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决策前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并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十三条 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师生利益或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重要事项，应依托相关专家委员会或校外专业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

第四章 集体决策的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

第十五条 会议应按照《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或《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启动相关程序，并认真做好会前、会中及会后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提出，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或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进行表决，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实行票决

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纪委书记作为会议监督员出席党委常委会会议，监察室主任作为会议监督员出席校长办公会议，其他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第十九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条 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二十一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二十二条 会议的决定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复议须有两名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动议，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的同意方可进行。复议一般仍由作出决定的相同会议进行。

第二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五章 决策的实施与保障

第二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情况应及时向领导班子汇报，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决策事项如与本人或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六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公开与查询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应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二十七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和执行决策的督查制度，学校领导班子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应按年度向教育部党组报告，并列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实行“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将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以及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政治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应依纪依法分清责任，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三）应经而未经集体讨论，个人决策的；

（四）越权决策的；

（五）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造成决策失误的；

（六）执行决策时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决策后，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第三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职务变动而免于追究。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和党纪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南开大学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南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南开大学关于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暂行办法》（南党发〔2012〕16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5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八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

南开大学培训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南开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培训经费管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 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培训费，指学校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专业学院、职能部门、直附属单位等纳入学校部门预算管理的非法人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四条 各单位举办培训应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实行单位内部统一管理，增强培训计划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增强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节约培训资源，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二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培训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师资费，指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住宿费，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伙食费，指参训人员及工作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培训场地费，指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租金。

（五）培训资料费，指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及办公用品费。

（六）交通费，指用于培训所需的人员接送以及与培训有关的考察、

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

(七) 其他费用, 指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参训人员参加培训往返及异地教学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 按照学校国内差旅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除师资费外, 培训费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 分项核定、总额控制, 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综合定额标准如下:

单位: 元/人天					
培训类别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资料、交通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类培训	500	150	80	30	760
二类培训	400	150	70	30	650
三类培训	340	130	50	30	550

一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省部级及相应人员的培训项目。

二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司局级人员的培训项目。

三类培训是指参训人员主要为处级及以下人员的培训项目。

以其他人员为主的培训项目参照上述标准分类执行。

综合定额标准是相关费用开支的上限。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

30 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 超过 30 天的培训, 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70% 控制。上述天数含报到撤离时间, 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

第七条 师资费在综合定额标准外单独核算。

(一) 讲课费(税后)执行以下标准: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 每半天最多按 4 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 不重复计算讲课费。其他人员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二) 授课老师的城市间交通费按照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住宿费、伙食费按照本办法标准执行, 原则上由培训举办单位承担。

(三) 培训工作确有需要从异地(含境外)邀请授课老师,路途时间较长的,经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报分管或联系该单位的校领导批准,讲课费可适当增加。

第三章 财务报销管理

第八条 需要到校外举办的培训,应当在开支范围和标准内优先选择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以及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承办。

第九条 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应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10% 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

第十条 报销培训费,应提供培训通知(协议)、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相关票据、费用明细等凭证;讲课费应注明授课老师的职称及实际培训学时,异地授课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按照南开大学国内差旅费有关规定提供相关凭据。

第十一条 各单位在培训结束后应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培训费支付执行学校支付规定和公务卡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严禁借培训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借培训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使用培训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培训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在培训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严禁套取培训费设立“小金库”。

培训住宿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培训用餐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除必要的现场教学外,7 日以内的培训不得组织调研、考察、参观。

第十三条 邀请境外师资讲课,须严格按照有关外事管理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境内师资能够满足培训需要的,不得邀请境外师资。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将非涉密培训的项目、内容、人数、经费等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五条 学校审计部门应对培训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发挥社会服务功能,接受外单位委托或直接面向社会举办并收取一定费用的培训班,培训举办单位应做好宣传通知工作,

确保参训人员事先全面了解培训方案和收费标准，自愿参加培训项目。有合同（协议）的，培训费使用按培训合同（协议）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21〕61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业经 2021 年 5 月 17 日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21 年 5 月 17 日

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满足学生跨学科跨专业学习意愿，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选择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面向范围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所在专业为主修专业，如学有余力，可在学习主修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自身兴趣和学校教学条件，再选择一个分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专业（见附件）作为辅修专业。每个学生只能选择一个辅修专业。

第四条 各专业面向辅修学生设置专门的辅修培养方案（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应修总学分一般为 50 学分左右。

第五条 一年级或二年级学生可在每年春季学期申请，经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取得辅修资格。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教务处发布本学年开展辅修工作的通知，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教学条件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接收辅修学生细则，确定各专业接收名额及考核方式等信息。

（二）学生根据各学院公布的细则，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辅修申请。

（三）接收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和考核，确定取得辅修资格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备案。

(四) 教务处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为学生进行资格确认, 学生按新学期选课安排进行选课。

第六条 学生毕业前, 向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由该学院审查学生完成辅修专业的情况, 将结果书面报教务处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本人。经学校审查合格, 颁发相应证书。

(一) 学生在校期间, 修满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 并同时获得辅修专业 30 学分(含)以上, 颁发辅修证书。辅修证书只证明学生在完成主修专业的同时辅修了另一专业的课程, 不证明学历。

(二) 学生在校期间, 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同时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总学分, 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 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七条 毕业资格审核工作中, 主修专业修读情况不符合延期毕业申请条件的学生, 已修辅修学分加上当学期已选辅修学分, 未达到颁发辅修证书条件的, 应毕业离校, 自动终止辅修; 达到颁发辅修证书条件、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可申请延期毕业,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继续修读, 也可毕业离校, 离校视为终止辅修。

第八条 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 应终止辅修:

(一) 中途学习遇到困难的。

(二) 受到学业警示的。

第九条 终止辅修的, 已修读的辅修专业的课程成绩作为任选课迁移至主修成绩单。

第十条 各学院应结合自身发展情况, 逐步增加辅修接收名额, 为学生提供更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学习机会, 确保辅修培养质量。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起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本科生辅修专业分类表

附件

本科生辅修专业分类表

类别	专业分类
1	数学科学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各专业
2	物理科学学院各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物理专业
3	计算机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软件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人工智能学院各专业
4	化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生命科学学院、药学院各专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化学专业
5	医学院各专业
6	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
7	文学院艺术类各专业
8	新闻传播学院（筹）各专业
9	历史学院各专业
10	哲学院各专业
11	外国语学院英语、翻译专业
12	外国语学院日语专业
13	外国语学院俄语专业
14	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
15	外国语学院德语专业
16	外国语学院西班牙语专业
17	外国语学院葡萄牙语专业
18	外国语学院意大利语专业
19	外国语学院阿拉伯语专业
20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
21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城市管理专业
22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社会学、社会工作专业
23	法学院各专业
24	商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各专业
25	经济学院、金融学院各专业
26	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专业
2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

机构干部人事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3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席位制组成

1. 领导小组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and 具体任务的督促检查落实。

2. 工作组

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具体分工如下：

学校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有关部署要求，协调推动各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与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共同做好督查工作。

党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各单位解决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等突出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对不作为、怠政懒政和不敢担当、拈轻怕重的干部提出处理意见，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组织处理。

党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对正面典型的大力宣传和反面典型的公开曝光，以反面警示促警醒，以正面教育促自觉，营造崇尚实干、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

纪委办公室、监察室负责协调推动、督促检查各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联系上级有关部门，组织落实相关会议和活动，汇总、整理和报送有关材料。梳理问题线索，形成台账、挂牌督办。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地址、邮箱，建立直查快办的投诉调查解决机制，严肃查处不作为不担当重点问题。

巡察办公室负责检查各单位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挖线索，逐一督办。

二、南开大学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名单

1. 领导小组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义丹 李 靖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2. 工作组

组 长：李义丹（兼）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王丽平 牛文利 李 君 李向阳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36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学生工作、教学工作、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史研究室、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机关党委、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财务处、保卫处、房产管理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泰达学院、体育部、图书馆、博物馆、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处、接待服务中心、膳食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主任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兼任。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为配合南开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同时在校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立配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教务处、房产管理处、保卫处、后勤保障部、后勤服务处、膳食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该工作小组为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专项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二、南开大学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李 靖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元 青	方勇纯	孔德领	田 冲
付 洪	朱晓文	刘 毅	刘月波	刘立新	李 君
李川勇	李玉峰	李向阳	肖光文	何璟炜	张 嵩
张四海	张红星	张伯伟	季纳新	郑 龙	郑宝金
贺文霞	盛 斌	曾利剑	蓝 海		

办公室主任：李向阳（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3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主要职责、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学习宣传党的民族宗教工作理论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新形势下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文件和指示精神，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研究民族宗教工作重要问题，加强师生学习教育，做好少数民族师生管理服务，指导督促基层民族宗教工作开展，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二、南开大学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统战工作、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设在党委统战部，承担统筹协调工作，主任由党委统战部负责人兼任。

三、南开大学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杨克欣 曲 凯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海 方勇纯 孔德领 刘月波 刘立新 李 君
李川勇 李月琳 李向阳 何璟炜 张伯伟 郑 龙
贺文霞 盛 斌

小组办公室主任：于 海（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3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校办公室、教代会、工会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保密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后勤党委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挂靠学校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二、南开大学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许京军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方勇纯 田 冲 何璟炜 刘立新
李川勇 李月琳 李玉峰 李向阳 张四海 张红星
张 岚 张伯伟 郑 龙 贺文霞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主任：于 海（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3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宣传思想工作、教学工作、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院、经济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历史学院、法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主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南开大学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王 磊 王新生 梁 琪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勇纯 付 洪 付士成 刘凤义 刘立新 余新忠

孙 涛 李川勇 李向阳 何璟炜 张红星 张伯伟

贺文霞 盛 斌 翟锦程

办公室主任：刘凤义（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41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校长担任。

成员由党委常务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和纪委办公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二、南开大学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副组长：曹雪涛

成 员：杨克欣 李义丹 曲 凯 梁 琪 王丽平 牛文利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的通知

南党〔2021〕4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担任。

二、南开大学岗位设置和岗位聘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成 员：许京军 杨克欣 李义丹 李 靖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1〕43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30 日第十一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保密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委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密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档案馆、承担涉密事项（主要指涉密科研项目）的有关学院负责人组成。

二、南开大学保密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曲 凯

副主任：于 海 张 岚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慧	王 巍	申丽梅	史永红	刘 波	刘月波
刘伟伟	孙 跃	孙 骞	苏 静	李 华	李 君
李向阳	沈祖庭	张四海	张守民	张红星	张伯伟
张宏伟	邵庆辉	金柏江	周德喜	黄家友	曾利剑
管 健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21〕44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主要职责、席位制组成及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1.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2.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

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能是：研究贯彻党和国家有关高等院校教材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研究确定教材建设、编写和选用的规划；研究解决有关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指导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工作，并审议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审核结果。

二、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组长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意识形态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版社、教师发展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部分老领导、专家参加工作。

秘书由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负责人兼任。

三、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王新生 梁 琪

成 员：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出版社、教师发展中心、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负责人和专家代表。

秘 书：方勇纯（兼） 李川勇（兼）

附件 2

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能

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在南开大学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能是：落实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根据相关规定审核教材（含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编写、修订、选用的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和科学质量；组织对重点教材的规划和审核；核查教材选用的规范，确保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统一

使用，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境外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对学院教材建设和选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二、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1. 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研究生院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各学院分管负责人组成。

2. 本科教材审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

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各学院分管负责人组成。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审核工作组，需报分管部门备案。

三、南开大学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1. 研究生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王新生

副主任委员：方勇纯

委员：党委宣传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秘 书：蒋雅文（兼）

2. 本科教材审核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委员：王新生

副主任委员：李川勇

委员：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专家、各学院分管负责人。

秘 书：周 申（兼）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南发字〔2021〕51 号

各学院、各单位、各机关部门，附属医院：

经 2021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调整南开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并通过了其调整后的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与成员名单，现予以公布。

附件：南开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与成员名单

南开大学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印发）

附件

南开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席位制组成与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及各种规范标准，健全工作机制，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二）制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语言文字专项工作方案。

（三）负责语言文字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推荐人员参加国家级、市级语言文字工作的培训与进修。

（四）推动教师语言文字能力培训，做好语言文字相关课程建设，提高教师和学生的普通话水平与语言文字素质。

（五）组织学校“推普宣传周”活动，提高全校师生对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认识。

（六）深化语言文字交流合作，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七）加强对普及普通话、用字规范化等工作的检查评估，指导完成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不断提升我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整体水平。

（八）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任务。

二、南开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主任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委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人事处、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师发展中心、文学院、汉语言文化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文学院，办公室主任由文学院相关负责人担任。

三、南开大学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王新生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长虹 王立新 王 坚 冉启斌 刘 佳 杜雨津 李 华

李锡龙 何志慧 何璟炜 周 申 郭 伟 蒋雅文 霍丽敏

办公室主任：冉启斌

关于丁龙云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54 号

一、任命

丁龙云为数学科学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卢兴为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二、免去

丁龙云数学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

关于戴金平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55 号

一、聘任

戴金平为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院长，聘期 4 年。

二、免去

戴金平国家经济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聘任）职务。

校长：曹雪涛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

关于王新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21〕56 号

一、任命

王新生为研究生院院长（兼）。

二、免去

曹雪涛研究生院院长（兼）职务。

南开大学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工作安排

关于中央第十巡视组巡视南开大学党委进驻情况的通报

南党发〔2021〕39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根据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近日，中央第十巡视组巡视南开大学党委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中央第十巡视组组长苗庆旺主持召开与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校长曹雪涛的见面沟通会，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了有关工作安排。会上，苗庆旺作了动员讲话，对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杨庆山主持会议并讲话。

中央第十巡视组副组长及有关同志，中央巡视办有关同志，南开大学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近期退出班子的老领导，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苗庆旺强调，教育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高校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居于特殊重要地位，对中管高校开展巡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特别是高等教育工作的高度重视，是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督促做到“两个维护”，推动高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履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职责使命，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高校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南开大学党委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责任，深刻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支持配合中央巡视组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坚决完成好党中央交给的巡视任务。

苗庆旺指出，巡视是重要的政治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中央巡视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精准落实政治巡视要求，准确把握中管高校在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承担的使命任务，聚焦党委职能责任和主责主业，紧盯“一把手”和领导

班子，把督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重点是深入了解高校党委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关于高等教育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情况，发现和推动解决制约影响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和深层次问题；了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加强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高校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范、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了解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加强对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的监督；了解落实中央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整改情况，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杨庆山表示，中央第十巡视组对我校开展常规巡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高等教育、对南开大学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是对学校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我们一定全力支持配合。一是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要站在政治高度，围绕“国之大者”，聚焦职责使命，深刻领会巡视的重大意义。二是要落实政治责任，坚决服从中央巡视的工作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巡视工作顺利开展。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带头接受监督，各部门各单位要全力支持保障。三是要把握政治机遇，坚持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一定要珍惜和把握好巡视的重要机遇，努力推动学校管党治党取得新成效、办学治校开创新局面，以高质量全面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中央巡视组将在南开大学工作 2 个月左右。巡视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022-88487026；专门邮政信箱：天津市第 A01253 号邮政信箱。巡视组每天受理电话的时间为：8:00—18:00。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中央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南开大学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

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南开大学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特此通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4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关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南开大学关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实施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按照《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教师函〔2021〕3 号）要求，从政治建设的高度认识和把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的关键之年，传承弘扬南开先贤秉公尽能育人才的匠心精神，激励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涵养高尚师德，根据教育部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论述与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紧密结合，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弘扬“知

中国，服务中国”宗旨，引导教师牢记立德树人、铸魂育人的责任使命，以深厚的师德素养和高超的能力水平，培养有理想、有情怀、有担当的时代新人，为实现“4211 卓越南开行动计划”、“双一流”建设，打造南开时代品牌作出新的贡献。

二、主要任务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中，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提升教师素质、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首要任务，提出了一系列师德建设的标准和要求。组织教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立德树人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思想自觉引领行动自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2. 强化“四史”学习教育。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通过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多种形式，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革命奋斗史、理论创新史和自身建设史，学习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学习教育，向教师推荐精品学习素材（包括电视纪录片《为了和平》、电视专题片《人民的小康》《百年风华》《红船》、电视剧《跨过鸭绿江》《山海情》及《光荣与梦想》《觉醒年代》《大决战》《功勋》等“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重点剧目）。用好优质培训资源，学校将组织开展青年教师国情教育培训和高层次人才理想信念教育培训，拓展渠道、创新形式，充分激发教师学习内生动力，做到不忘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3. 弘扬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持续推动宣传教师优秀典型，综合运用专题报告、新媒体、创作文艺作品等宣传手段，深入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组织我校“全国优秀教师”、“全

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荣誉称号获奖教师开展师德宣讲、交流座谈，用身边榜样传递师德力量，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育人全过程。开展多层次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院系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做”的局面。组织教师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纪录片和以优秀教师为原型创作的影视剧，如《黄大年》《李保国》《一生只为一事来》等，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争做“四有”好老师。

4. 引导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教师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二级学院院长、附属小学校长和幼儿园园长要在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组织和帮助全体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坚持全覆盖、无死角，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学校将学习准则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日常培训，抓实学习督导和效果测评，确保每位教师知准则、守底线。

5. 加强师德警示教育。定期组织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

三、工作安排

师德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把突出明师德要求、强“四史”教育、学师德楷模、遵师德规范、守师德底线贯穿始终，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1. 动员部署（5 月）。5 月 10 日，召开动员部署工作会。各分党委（党总支）要组建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明确意义和学习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实际制定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注重实效，做到广泛动员、积极宣传、深入人心、全员参与，并于 5 月 21 日前将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名单和工作方案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2. 有序开展（5 月至 12 月）。本次师德专题教育从 2021 年 5 月开始，12 月底结束。学校将结合专项督查工作安排，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

（1）教师自学。全体教师要合理安排时间，结合学习资料，认真学习

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思想和精髓要义。系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从历史中汲取发展力量，自觉将学习心得转化为实际行动，确保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配发学习资料，各分党委安排自学任务。

时间要求：2021 年 5 月—12 月

(2) 集中学习。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聚焦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强化“四史”学习教育、宣传师德楷模、践行师德规范、加强师德警示教育等 5 个主题，组织教师开展集中学习，鼓励引导非党员教师积极参与学习。学校也将适时组织师德大讲坛。

责任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集中学习。

时间要求：2021 年 6 月—11 月

(3) 交流研讨。组织教师特别是“75 后”等青年教师、新进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聚焦 5 个主题，在教工党支部、系（所）、中心、教研室等范围内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

责任单位：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交流研讨。

时间要求：2021 年 7 月、10 月各开展 1 次。

3.系统总结（7 月、11 月）。各分党委（党总支）要于 7 月 15 日前，总结报送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效；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师德专题教育总结，包括总体情况、开展形式、组织班次、学时要求、工作成效、特色案例、长效机制等，总结材料需及时报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组织领导

全校师德专题教育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成立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见附件）。党委主要领导同志担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1.压紧压实责任。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顶层设计，高度重视组织，结合实际制定专题教育方案，严格按时推进，及时总结成效，构建长效机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实施计划，详细制定“四史”学习教育推进方案，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形式创新、有学时要求、

有时间节点、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突出工作重点，覆盖全体教师。

2.深化协同融合。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引导教师把“四史”内容作为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立足教书育人一线践行弘扬高尚师德。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协调，为各单位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

3.营造良好氛围。各分党委（党总支）要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把线上宣传和线下教育有机结合。通过学校新闻网、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进展成效，充分展现南开教师围绕立德树人强化师德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建功立业谱写新篇的热烈氛围。

附件

南开大学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一、南开大学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

南开大学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统筹指导学校师德专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人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主任由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代会、工会、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部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二、南开大学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庆山 曹雪涛

副组长：杨克欣 王 磊 梁 琪

成 员：许京军 李义丹 李 靖 陈 军 王新生 曲 凯

三、南开大学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任：梁 琪

副主任：张伯伟 郑 龙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于 海 方勇纯 孔德领 刘立新 李 君 李川勇
李玉峰 何璟炜 贺文霞 盛 斌

关于调整《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44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调整后的《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业经 2021 年 4 月 26 日第十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南开大学校领导班子工作分工方案

杨庆山：全面主持党委工作，负责纪检、党校工作。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滨海学院。

曹雪涛：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其它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学科建设、战略发展研究、审计工作。联系历史学院、医学院、商学院。

许京军：负责办公室、国内合作、信息化建设、远程与继续教育、国有资产、校办产业、档案、捐赠及校友、接待服务工作。联系数学科学学院、软件学院、泰达学院。

杨克欣：负责组织工作、统战工作、老干部工作、关工委、维护稳定、机关党委工作。联系文学院、哲学院、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李义丹：负责纪检、监察、巡察工作。联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旅游与服务学院。

李 靖：负责基建、房产、后勤保障、膳食、校园环境绿化、计划生育、对口支援、扶贫工作。代管招投标、附属医院。联系物理科学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 磊：负责人事、海外交流合作（国际及港澳台）、留学生工作。协管审计工作。联系计算机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人工智能学院、汉语言文学学院。

陈 军：负责科研（文、理）、实验室及设备仪器管理工作。代管财务工作。联系化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王新生：负责本科教学、研究生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联系附属中学、附属小学。联系外国语学院、金融学院。

曲 凯：负责学生、共青团、德育、体育、本科招生、本科和研究生就业指导、国防教育与军训工作、保密工作、安全保卫、内部保卫工作、校园综合治理工作。联系药学院、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梁 琪：负责宣传舆论、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网络思想政治工作、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教代会、工会工作、图书与出版及学报工作。联系法学院、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关于开展“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师生同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南党发〔2021〕45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弘扬百年南开爱国奋斗传统，进一步引导师生心怀“国之大者”，牢记“行胜于言”，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把小我融入大我，为建党 100 周年献礼，学校持续深化师生“同学、同研、同讲、同行”实践育人模式，积极探索社会实践与劳动教育的有机融合，决定面向全体师生开展“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师生同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推动以服务学习课程为代表的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建设。现将活动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迎庆建党 100 周年的热烈氛围和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的实践锻炼中，引导师生牢固树立

“四个意识”，切实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动性、自觉性，让社会实践成为师生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的互动平台，激励青年学子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把小我融入大我，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暑假

三、主要行动

（一）“牢树中国自信”国情民情实践调研专项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鼓励师生组建“南开声音传递中国自信”实践宣讲团，深入工厂、企业、学校、军营、村镇、社区等广泛开展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交流，用党的奋斗历程和鲜活理论培根铸魂、启智润心；二是以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契机，围绕党领导人民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动实践，重点引导青年学生前往六盘山区、秦巴山区、武陵山区、燕山—太行山区等总书记走过的 14 个扶贫攻坚主战场，实地参观村镇及产业园区、走访村镇村民及驻村干部，深入调研当地特色产业的发展模式、乡村振兴政策的转变方向、党建引领的重要作用、科技扶贫的实施成果、新兴经济的发展状况、乡村经济的创新机制等，鼓励学生结合学科专业方向开展特色活动，在田间地头体验从“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到“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的战略转变；三是通过行业认知实践，推动青年学生走近专业学科、龙头企业与行业前沿领域，在涉及国计民生和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工程现场、研发一线直观认识专业，深入感受国家的蓬勃发展，引导学生在攀登知识高峰中追求卓越，在肩负时代重任时行胜于言，在真刀真枪的实干中成就一番事业。

（二）“坚定中国信仰”红色文化育人实践专项

一是围绕“永远跟党走，党旗高飘扬”这一主线，继续深入开展好“青莲紫爱上苏区红主题实践”“红色故里梦中国——革命老区寻访主题实践”“信仰点亮人生——井冈山主题实践”等一大批传统经典优秀项目。二是组织开展“百年奋斗路，初心学党史”——追寻党的历次代表大会历史足迹和精神根源主题实践活动。重点选派样板党支部前往嘉兴、上海、广州、

武汉、延安、北京等地，通过参观红色革命遗址、革命纪念馆，走访调研抗战老兵、中共党员、政府工作人员等学习了解中国共产党历次代表大会的会议细节、实质内涵和历史意义，以视频拍摄、话剧演绎等多种形式演绎会议关键过程，引导学生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砥砺品格；**三是**组织开展“铭记伟大胜利，弘扬伟大精神”——追寻共产党人强大精神谱系主题社会实践活动。重点选派五四红旗团支部前往浙江嘉兴、贵州遵义、黑龙江大庆、河北西柏坡等习近平总书记深刻论述的伟大精神的发源地，学习和挖掘红色革命精神的历史意义和当代内涵；鼓励通过走访老辈农民群众、开展调研讲座等方式挖掘革命精神的形成过程；鼓励师生同行开展忆苦思甜行动，重走革命道路、感慨革命情怀；鼓励通过“云视频”等方式，结合红色革命精神内涵录制“微党课”。**四是**组织开展党建创新立项和先锋特训营等党性实践活动；以重大节日、纪念日、纪念活动等为契机，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主题实践活动。

（三）“扎根中国大地”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专项

一是组织实施“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全校师生结合学科优势与专业特点，围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和精准扶贫、污染防治攻坚战、雄安新区建设与京津冀一体化、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深化实践育人内涵与服务实效，引导学生深化科技支农、支医、支教、爱心捐助等传统服务项目。**二是**组织开展“百年圆梦，奋斗最美”劳动体验活动。把劳动教育作为学生认知社会、服务社会、改造社会的有效载体，把科研创新、咨政服务、服务社会的报国强国实践转化为生动的育人场景，引导师生在投身乡村振兴的火热实践中，通过多种体验式、服务式劳动，真切感受劳动创造的价值，提高劳动能力，强化服务意识，体悟奉献精神。**三是**组织实施“千名师生服务‘一带一路’”主题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师生结合自身专业，关注“一带一路”合作倡议下的重点区域和领域，在“一带一路”沿线贫困地区开展爱心服务活动，通过多种实践形式为“一带一路”贡献南开智慧和力量。

（四）“讲好中国故事”社会实践专项

一是结合“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全球疫情防控等内容，组

织开展专题调研、创新创业交流、企业实习等实践活动，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感知“中国力量”，增强四个自信；二是持续推动“我眼中的中国与世界”留学生社会实践支持计划，大力支持各学院组织引导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在实践中认知中国，讲好中国故事。

四、立项工作流程

（一）实践申报阶段

经线上、线下集中评议，目前已对前期教师自主申报“师生同行”立项课题完成评审，进入团队组建、实践申报阶段，批准立项教师全部入围今年“师生同行”带队教师范围；此外，学生自行组队所立项目，鼓励学生积极主动联系教师进行指导，组成新的“师生同行”团队，学校终评通过后，该部分团队教师也可入围今年“师生同行”带队教师范围。

在此基础上，学校鼓励师生结合学科专业优势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和民生所需，扎扎实实将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所有入围“师生同行”项目的教师将入选学校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建设师资储备库，学校支持教师将此类课题转化成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以课程为依托培养学生科研创新和服务社会的能力，并为此类课程配备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作为助教，持续深化“师生四同”实践育人模式。

（二）学院审核阶段（5月26日前）

以学院为单位，针对实践团队组织院内立项评审，初评核准立项数建议不多于申请立项项目总数的 80%。学生签字后的暑期社会实践安全承诺书由实践队指导单位自行留存。

5月26日前，学院审核员在平台上对立项团队有关材料（含新建实践基地、南开书屋申报材料）完成审核。同时，各分团委可在平台上推荐团队参评校级示范队，推荐名额另行通知。获得推荐资格的队伍皆为校级团队，各分团委在确定推荐团队后，在平台导出本学院推荐的实践项目汇总表并填写备注信息（见附件），加盖分团委公章后提交电子表及盖章扫描版文件。其他团队学院可在系统中标注院级队伍分类（学院示范队/学院重点队）。

如学生前往实践地需要介绍信，可参考暑期社会实践专用介绍信模板由各分团委开具并盖章。后期评优等工作以平台信息为准，不得使用纸质

版替换修改；分团委应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细致审核，对实践时长申请进行严格测算。原则上任一实践行动实践时长不超过两周，每半天时长不超过四小时。

（三）学校终评与准备阶段（5月27日至6月中上旬）

将由校团委联合各有关部门组成校级评审组，围绕“师生同行”项目能否立项以及校级示范队评选进行校级终审，并形成经费划拨方案。在此期间，学校将组织开展社会实践相关培训并发放相应实践物资。

（四）开展活动阶段（6月21日至8月29日）

各实践团队根据计划赴实践地开展活动。

（五）结项考评阶段（9月至10月）

各实践团队在开学前通过平台上传实践反馈材料，各单位需在开学两周内为参与本次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进行相关认定。校团委将组织开展暑期社会实践考评会，对表现突出的团队、个人和组织单位进行表彰，具体工作节点另行通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夯实理论基础。各单位要把本次实践活动，作为学习贯彻落实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迎庆建党百年的重要举措加以高度重视，实践师生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党史相关的内容，并结合学习心得开展实践调研，通过此次社会实践引导学生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深入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育人氛围。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渠道，支持鼓励专业教师参与实践育人，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社会实践的积极性，深入挖掘本学科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实践课题，推进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深度融合，扩大实践活动覆盖面；要利用好新媒体不断挖掘和宣传教师指导、带队学生社会实践的先进典型，学校将以年度为单位评选南开大学社会实践优秀指导教师，在年度教师大会上进行表彰，并将教师参与指导带队社会实践计入“社会工作经历”，增强教师参与社会实践的时代责任感和荣誉感，努力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三) 规范管理，严保安全。各单位要把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的安全问题作为首要任务来抓。按照学校和实践地疫情防控常态化相关政策，对参与社会实践的学生全面进行安全教育，严格做好实践全过程的安全保障。如遇突发状况，应立即暂停相关地区的实践活动，及时联系各单位实践负责人，妥善做好其他安排。

附件：南开大学 2021 年暑期社会实践校级团队汇总表（略）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党史学习教育校院两级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总体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46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党史学习教育校院两级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总体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南开大学党史学习教育校院两级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总体方案

按照中央部署和教育部党组、天津市委有关要求，根据《南开大学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现聚焦四个专题，制定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研讨”总体方案如下。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六个进一步”要求，一体推进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通过专题学习研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进“双一流”建设、谱写南开新百年

新篇章的强大动力。

二、学习内容

1.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求是》2021 年第 7 期）
2.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大会召开后及时学习）
3.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大会召开后及时学习）
4. 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年版
5. 《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年版
6.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 2021 年版
7. 《中国共产党简史》，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 2021 年版
8.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9.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会召开后及时学习）
10. 《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即将出版）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即将出版）
12. 《改革开放简史》（即将出版）
13. 《社会主义发展简史》（即将出版）
14.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摘编》（即将出版）
15.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0 年版
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最新部署要求。

三、学习专题

专题学习研讨围绕四个专题开展。

1. 开展“学史明理，感悟思想伟力”专题集中学习研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内容，重点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聚焦树牢唯物史观，强化理论思维、历史思维，以时间为基本线索，深入学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阶段历史大势，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通过学习研讨，深入理解把握马克思主

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性、真理性，系统掌握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感悟真理力量、实践力量、人格力量，提高思想理论水平。

2.开展“学史增信，筑牢信仰之基”专题集中学习研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内容，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党史学习教育与配合接受本轮中央巡视和做好巡视整改紧密结合起来，坚持边巡边改、即知即改、立行立改。深刻认识对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通过学习研讨，增强历史自觉，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看齐核心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进一步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3.开展“学史崇德，永葆忠诚之心”专题集中学习研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内容，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章党规党纪特别是《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从党史中汲取滋养，结合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深刻查摆自省，进一步增强党的意识、党员意识，更加自觉做到立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永葆对党的忠诚之心、对人民的赤子之心，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通过学习研讨，深刻认识我们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弘扬南开爱国主义传统，传承红色基因，坚守人民立场，恪守清廉之德，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人民满意的大学。

4.开展“学史力行，勇开发展新局”专题集中学习研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内容，重点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把学习研讨同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同筹备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推进中央巡视整改、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结合起来，明确继承传统、立足当前、开创未来的实践要求，以实践成果检验学习教育成效。通过学习研讨，加强党性锤炼，砥砺政治品格，践履知行合一，不断提高把握大局大势、应对风险挑战、推进实际工作的能力水平，在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进一步苦干实干、攻坚克难、开拓新局，再接再厉谱写南开大学改

革发展新篇章。

四、学习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专题学习研讨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校党委书记和各分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校院两级班子成员、中心组成员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做表率，示范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师生的学习教育，确保思想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

2.坚持正确导向。要坚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牢牢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和主线、主流和本质，以两个历史决议等中央文件精神为依据，树立正确党史观，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人物、重要会议等，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坚决抵制歪曲和丑化党的历史的错误倾向，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

3.增强学习实效。要发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沉下心来学、联系实际学，学出坚强党性、学出信仰担当。要注重实际效果，防止浅尝辄止，防止学习工作“两张皮”，牢记党的宗旨，坚持实事求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在党史学习教育中不断加强学校党的建设，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结合中央巡视和巡视整改，持续强化“四个落实”，把学校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把党员干部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以优异的学习成绩、工作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南党发〔2021〕47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经学校党委同意，现将《南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南开大学 2021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说明：1.请牵头单位协同配合单位研究确定完成相关任务的具体措施和时间进度，抓好贯彻落实。 2.列入 2021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中的各项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在年内落实和完成。对于一些需要长期逐步规划落实的，要有计划、有针对地提出举措，并在年内取得实际进展和突破。 3.各项工作落实进程中，学校督查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进行督查督办，并在年中和年底向全校进行通报。					
工作要点	序号	内容分解	负责领导	牵头落实单位	配合落实单位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用新思想统领学校重大改革发展任务	1	持续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学校工作，推动“两个维护”具体化、实践化。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历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中央最新精神、重大决策部署，广泛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宣传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四史”学习教育，全面深化师生理论武装，持续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主旋律	杨庆山 曹雪涛	学校办公室 宣传部	各学院 各单位
	2	增强落实总书记来校视察重要讲话精神招法举措的系统性、针对性，加大推进力度、持续跟踪问效、强化凝练提升，确保总书记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落地生根	杨庆山 曹雪涛 梁 琪	宣传部	各学院 各单位
	3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督促重点任务落实见效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4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充分做好学校“十三五”总结评估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学校“十四五”规划，统筹制定好党建与思政、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队伍、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信息化建设、基本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及学院规划	杨庆山 曹雪涛	战略部	各学院 各单位
	5	发挥战略规划对改革发展的引领定向作用，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以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线，建立健全对规划实施进行全程监督与定期评估的常态化机制	曹雪涛	战略部	各学院 各单位
	6	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围绕科学履职、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等重点方面，制定学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方案和任务清单	杨克欣 王 磊	战略部	各学院 各单位
	7	以立德树人为主线，以破“五唯”为导向，重点改进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完善师德师风评价监督机制，强化教育教学实绩评价，构建突出贡献和质量的科研评价体系，改进学生素质综合评价，强化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过程性评价	曹雪涛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教工部 人事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 科研部 社科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各学院 各单位
	8	加强学习研讨和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分层分类的专题培训，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双一流”动态监测以及定编定岗、职称评审、奖助评优、荣誉表彰等工作推进	杨克欣 王 磊	战略部	有关单位

	9	制定党史学习教育专项工作方案，深入开展研究阐释、宣传教育和党史学习	梁 琪	宣传部	各学院 各单位
	10	面向党外知识分子开展主题“四史”学习实践	杨克欣	统战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1	部署实施好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12	高质量完成天津市“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研究计划”重大成果《百年风华——中国共产党理论与实践研究丛书》全套 21 册出版工作，大力开展主题征文	王新生 梁 琪	21 世纪马 研院 宣传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3	组织好“读党史 学党章 讲党课”学习教育活动、“同过政治生日，牢记初心使命”主题党日以及“创最佳党日”和“两优一先”评选表彰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14	规范严谨做好中国共产党南开大学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	杨庆山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爱国主义光荣传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5	落实落细学校《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深层次、全覆盖做好“四史”学习教育，发挥南开校史资教育人作用，完善“南开百年校史文化”通识课程，持续推进八里台校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做好爱国奋斗精神宣讲团巡讲，用好百年校史主题展、校庆展成果，扩大全国文明校园建设成果，持续引导广大师生干部将爱党、爱国和爱社会主义相统一	曲 凯 梁 琪	宣传部 教工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各学院 各单位
	16	加快融媒体中心建设，构建全媒体格局，健全校内媒体“中央厨房”工作机制，着力提升学校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美誉度	梁 琪	宣传部	有关单位
	17	编辑出版校史丛书《南开大学爱国主义资料选辑》《爱国主义教育读本》《严修纪念文集》	梁 琪	校史研究室	有关单位
	18	积极推进校史馆建设	梁 琪	宣传部 校史研究室	有关单位
	19	推动国防教育课程体系建设和军事教研室人才队伍建设	王 磊 王新生	教务处 人事处	有关单位
	20	全面贯彻学校《关于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构建“三全育人”体系的实施方案》，健全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学院重点推动、全员协同参与的思想政治工作育人体系，强化协同落实机制，形成工作评价制度	曲 凯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各学院 各单位
	21	持续深化师生“同学、同研、同讲、同行”实践育人模式，构建课堂内外、校园内外的师生共同体。优化公能实践课和“立公增能”辅学体系	王新生 曲 凯	团委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各学院 有关单位
	22	实施研究生党建质量提升“六个 100”工作计划，开展“领航定向 奋力前行”研究生党建工作巡礼展	曲 凯	研工部	各学院
	23	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巩固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学生社团改革成效	曲 凯	团委	各学院
	24	推进心理健康通识课程建设，健全危机干预家校生协同机制和绿色通道	曲 凯	学工部 教务处	有关单位
25	深化资助和管理育人，提升评优资助质量	曲 凯	学工部 研工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26	完善宿舍管理服务机制，探索成长社区育人新模式	曲 凯	学工部	有关单位	

27	做好关工委建设，发挥“五老”优势，推进关心下一代工作	杨克欣 曲 凯	离退休处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各学院
28	统筹我校《进一步加强思政课建设实施办法》与《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的一体实施，落实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现场推进会精神，发挥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完善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课程体系，用“四个自信”有机整合思政课程资源、构建教材体系，推进思政课评价改革，运用信息技术推广共享思政课建设成果，落实好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	王新生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院 有关单位
29	持续开展“课程思政”优秀典型评选活动以及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立项，建设课程思政校级教研团队，以课程思政改革推动一流课程、一流专业建设	王新生	教务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30	落实首届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将教材工作摆到课程建设主阵地的核心地位，理顺由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教材审核委员会、各教学单位教材审核工作组组成的教材工作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推动我校课程教材改革	王新生	教务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31	落实学校《教材建设指导意见（2020—2022 年）》工作任务，系统做好教材的编写、选用、出版、管理、审核工作，开展教材评优工作。发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材研究基地对学校教材建设研究的引领带动作用	王新生	教务处 马克思主义学院	各学院
32	不打折扣落实马工程教材应用尽用、即出即用	王新生	教务处 研究生院	有关学院
33	深化出版工作改革，着力提高学术期刊办刊水平	梁 琪	宣传部 出版社 学报编辑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34	扎实推进“强基计划”，做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建设工作	王新生	教务处 伯苓学院	有关学院
35	开展实验教学改革，严把实践教学过程管理	王新生	教务处 实验室设备处	各学院
36	修订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推进按大类培养的通识必修课程改革与建设	王新生	教务处	各学院
37	理顺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管理机制，深化复合型人才培养班、校级特色班等培养模式	王新生 曲 凯	教务处 学工部	各学院
38	推动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建设，启动校级专业认证自评工作	王新生	教务处	各学院
39	完善教学成果及奖励体系，改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制度	王新生	教务处	各学院
40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举办“四个一”本科教育教学创新论坛	王新生	教务处	各学院
41	完善学业指导体系，制定“服务学习课程评价方案”，发挥学务会、服务学习专业委员会作用	王新生	教务处	各学院
42	探索智慧书院育人模式和管理体制	王新生	教务处	各学院

	43	加快智慧教学环境建设, 打造“四位一体”的信息化教学平台	王新生	教务处 网信办	各学院
	44	健全毕业生电子信息档案, 规范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王新生	教务处	各学院
	45	建好本科全英文课程、国际在线课程	王 磊 王新生	教务处 交流处	各学院
	46	落实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强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关键作用	王新生	研究生院	各学院
	47	完善科学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分流机制	王新生	研究生院	各学院
	48	建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王新生	研究生院	各学院
	49	优化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方式	王新生	研究生院	各学院
	50	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加强专业学位双导师制导师队伍建设	王新生	研究生院	各学院
	51	推动专业学位论文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价	王新生	研究生院	各学院
	52	推动论文答辩子系统建设, 打通培养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研究生教学科研大数据共享	王新生	研究生院 网信办	各学院
	53	做好与香港城市大学、伯明翰大学的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建好南开大学—格拉斯哥大学联合研究生院	王 磊 王新生	研究生院 交流处	有关学院
	54	立足南开传统、南开特色和南开优势, 发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	王新生 曲 凯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各学院 各单位
	55	编制学生体育评价指标体系和学院体育工作评价指标体系, 打造校园品牌和特色运动赛事、项目, 营造浓厚运动氛围	王新生 曲 凯	体育部 教务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56	制定推进学校加强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 举办文艺品牌活动和“高雅艺术进校园”系列活动, 探索艺术教育新形式	王新生 曲 凯 梁 琪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宣传部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各学院
	57	全面落实学校劳动教育实施方案,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积极探索具有南开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	王新生 曲 凯	教务处 学工部 研工部 团委	各学院
三、突出教师队伍建设的 基础性、 先导性地 位, 让好老师不断涌现	58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 落实好党组织对人才引进的政治把关作用, 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杨克欣 王 磊	人事处 组织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59	加强党委联系服务专家工作	王 磊	人事处 学校办公室	各学院 有关单位
	60	建立强有力的校、院、支部(系所)三级教师思政工作体系	梁 琪	教工部	各学院
	61	坚持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推进中青年骨干教师轮训计划, 开展重点教师群体的国情研修和爱国主义教育	梁 琪	教工部	各学院

	62	通过加强法治和纪律教育、改进师德考核、严格师德监督和营造尊师氛围等措施,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梁 琪	教工部	各学院
	63	坚持“师生共育”,推进班导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同行社会实践”,强化教书育人本职	曲 凯 梁 琪	教工部 学工部 团委	各学院 有关单位
	64	建立与一线教师沟通交流机制,统筹教师培养培训,构建教师心理辅导机制	王 磊 梁 琪	人事处 教工部 教师发展中心	各学院 有关单位
	65	推动人才分类管理,加大人才团队支持力度,提升人才服务管理工作效率	王 磊	人事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66	发挥人才引进工作组作用,完善人才引进工作格局	王 磊	人事处	有关单位
	67	办好南开大学国际人才论坛,推动设立人才引进工作奖	王 磊	人事处 交流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68	组织实施包括高端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青年教师在内的“一人一策”的教师培养方案	王 磊	人事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69	在“导师组”制度下鼓励支持青年教师在博士生培养中发挥作用	王新生	研究生院	各学院
	70	制定创新人才团队建设管理办法,支持高层次人才、百青计划团队、人才特区、交叉科学中心高水平人才团队建设	王 磊 陈 军	人事处 科研部 社科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71	推动现有人才特区升级建设,对人才特区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评估	王 磊	人事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72	完善人才特区建立和管理机制,建立校院两级责权清晰、建设目标明确可考的管理体系	王 磊	人事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73	落实学校岗位聘任工作指导意见,按照分类管理要求,以业绩贡献和能力水平为导向,完成新聘期岗位聘任工作	王 磊	人事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74	研究制定岗位设置管理工作方案,完成教职工岗位设置和岗位分级工作	杨克欣 王 磊	人事处 组织部	有关单位
	75	率先推进一流学科定编定岗工作,并在其他学科、其他单位陆续推进	王 磊	人事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76	完善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扩大预聘师资,充分发挥博士后人才培养蓄水池作用	王 磊	人事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77	稳步推进养老保险并轨	王 磊	人事处	有关单位
	78	模块化推进人力资源系统建设,开展人事档案数字化和专项审核工作	王 磊	人事处	有关单位
四、全面实施“4211卓越南开行动计划”,开启新一轮“双一流”规划与建设	79	高质量完成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	杨庆山 曹雪涛	“双一流”办	各学院 各单位
	80	组织好新一轮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工作	杨庆山 曹雪涛	“双一流”办	有关单位
	81	结合学科评估情况,优化调整学科布局,推进交叉学科建设和多学科交叉融合,加强学位点建设与动态调整	曹雪涛 王新生	“双一流”办 研究生院	有关单位

	82	在学校“十四五”规划基础上,细化新一轮“双一流”建设任务,以打造高峰、凸显特色、促进交叉、构筑生态为原则,推动文科振兴、理科提升、工科攀登、生医发展四大计划落地,持续培育交叉科学中心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在优化学科布局、创新体制机制、部署重点项目、构建评价体系等方面发力,健全实施“4211 卓越南开行动计划”的保障体系	曹雪涛 陈 军	“双一流”办 战略部 科研部 社科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83	持之以恒推进新文科建设,不断加深弘扬中华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的使命感,加强政治经济学、历史学、考古文博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新闻传播学院	曹雪涛 陈 军 王新生	战略部 研究生院 社科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84	聚焦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理科基础学科建设,突出基础研究的“源头”地位,在人才培养、学术引领、前沿探索等方面形成鲜明特色	曹雪涛 陈 军 王新生	战略部 研究生院 科研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85	前瞻布局有南开特色的新工科建设体系,瞄准“卡脖子”问题,在人工智能、材料工程、环境工程方向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	曹雪涛 陈 军 王新生	战略部 研究生院 科研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86	大力加强医学学科体系建设,促进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等教学科研单位建设,以筹建医学部为契机,整合医学教育资源,加快推动与天津医科大学、天津市人民医院深度合作,建设好转化医学、移植医学、妇产医学三大研究平台,推进医教研协同发展	曹雪涛 杨克欣 王 磊 陈 军 王新生	战略部 科研部 组织部 人事处 研究生院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87	深化与市农科院战略合作,以新机制共同筹建农学院	许京军 杨克欣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研究生院 人事处 战略部 科研部 社科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五、坚持“四个面向”、聚焦创新驱动,为“十四五”科研工作开好局	88	大力支持新物质创造前沿科学中心实质性实体化建设,夯实建设新能源转化与存储、细胞应答、中外文明交叉科学中心,积极建设数字经济交叉科学中心等	曹雪涛 陈 军	科研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89	加大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支持力度	陈 军	科研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90	推动学校国家重点实验室、海河实验室建设,完成部分教育部科研基地、天津市重点实验室评估	曹雪涛 陈 军	科研部 社科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91	组织“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任务研讨会,做好重大类项目的规划布局,完善各类专家库	陈 军	科研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92	利用天津市自主基金和基本科研业务费,稳定支持青年教师,加大交叉融合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占比	陈 军	科研部 社科部 财务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93	持续探索重大项目、人才团队的培育机制,做好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专项的组织申报,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保量提质工作	陈 军	科研部 社科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94	制定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自然科学类)》,加强重大重点类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	陈 军	科研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95	用好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	陈 军	社科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96	加快培育人文社科领域交叉科学中心	陈 军	社科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97	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等平台综合优势, 设立专项课题, 支持师生围绕重点领域和重大选题开展科研攻关, 推出更多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准阐释和创新研究的精品力作	陈 军	社科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98	策划出版南开大学各学科精品文库、《叶嘉莹全集》等	陈 军	社科部 出版社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99	全面推进京津冀高端智库建设, 创设《南开智库成果专刊》, 塑造“南开智库”品牌	陈 军	社科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00	促进人文社会科学非实体研究机构的规范管理、健康发展	陈 军	社科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01	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 注重科技成果培育, 提前策划、超前谋划, 增强科技奖励申报的主动性	陈 军	科研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02	创新科技成果管理模式, 将科技成果管理介入项目执行的全过程	陈 军	科研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03	修订学校《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推动我校全国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建设	陈 军	科研部	有关单位
	104	依托优势特色学科, 重点推动高水平校地、校企平台建设, 完善产学研用协同发展战略布局	陈 军	科研部 资产公司	有关单位
	105	加强津南研究院、南开大学—沧州渤海新区绿色化工研究院建设, 强化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曹雪涛 许京军 陈 军	资产公司 科研部	有关单位
	106	着力打造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体系	陈 军 王新生	科研部 研究生院	各学院 有关单位
六、推动更高层次国内外交流合作, 开拓“引进来”“走出去”新局面	107	弘扬“知中国, 服务中国”传统, 落实党中央和教育部“四个不摘”要求, 持续助力庄浪县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杨庆山 李 靖	学校办公室 扶贫办	有关单位
	108	做好对武清区大王古庄镇韩指挥营村的帮扶工作	李 靖	扶贫办	有关单位
	109	做好与喀什大学等高校的对口支援工作	李 靖	对口支援办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10	做好与山西大学物理学、光学工程学科的对口合作工作	许京军	国内合作办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11	抢抓发展机遇, 挖掘发展潜能, 通过资源外取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做强做优深圳研究院、国际先进研究院(深圳福田)、海南研究院, 提升建实云南研究院, 谋划建设青岛研究院	杨庆山 曹雪涛 许京军	国内合作办 驻深圳办事处	有关单位
	112	整合优势资源, 与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开展多方位战略合作, 稳妥推动滨海学院转设工作, 共建南开大学滨海校区, 实现互利共赢	许京军 杨克欣	滨海校区建设指挥部 国内合作办	有关单位
	113	继续深化与南开区、津南区等区校合作, 加快科技园建设	许京军 陈 军	国内合作办 科研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14	发挥外事工作委员会作用, 完善外事工作体制机制	王 磊	交流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15	推动南开—剑桥等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人才引进工作及协议签署工作	王 磊	交流处 人事处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16	支持南开—伯明翰、南开—SK 集团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平稳运转	王 磊 陈 军	交流处 科研部 社科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17	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设立“全球一流高校交流项目”，深化同世界一流大学、重要国际组织及相关科研专业机构的交流合作，逐步形成南开特色中外合作办学体系	王 磊 王新生	交流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18	以国际教育学院成立为契机，推进留学南开建设	王 磊	国际教育学院 交流处	有关单位
	119	制定修订外籍教师聘任、管理相关办法，建设外国专家管理服务系统	王 磊	交流处 人事处	有关学院
	120	重点做好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孔子学院成立十周年系列活动及法国诺欧商务示范孔子学院规划建设	王 磊	孔子学院办公室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21	做好港澳台工作	杨克欣 王 磊	统战部 港澳台办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七、大力推动学校服务与保障体系建设，增强师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22	建立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以及就业状况评价机制	曹雪涛 王新生 曲 凯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学工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23	构建学校学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相关部门及专业学院共同参与，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的就业工作机制，将毕业生就业质量纳入学院领导班子考核及书记院长年度述职的重要内容	杨庆山 曹雪涛 杨克欣 曲 凯	学工部 组织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24	按照全程化、全员化、专业化、精准化要求，建设更加广泛参与的就业工作队伍，夯实就业保障体系	曲 凯	学工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25	加强选调生工作，鼓励更多高素质毕业生参军入伍，拓展深化校地企人才合作，加大与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以及重要国际组织的人才合作力度	曲 凯	学工部 交流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26	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改革众创空间运营模式	曲 凯	团委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27	努力提升依法治校水平，修订南开大学章程	许京军	学校办公室	有关单位
	128	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机制建设	曹雪涛 王 磊	审计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29	加强机关、后勤等部门和管理干部作风建设	杨克欣 李 靖	机 关 党 委 后勤党委	有关单位
	130	继续推进全方位数据治理，形成良性发展的数据生态，提升数字化校园建设水平	许京军	网信办	有关单位
	131	挖掘校友资源，加强校友组织建设，召开学校筹资工作会议	许京军	校友办 发展办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32	持续推进津南校区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积极争取土地净收益资金返还	李 靖 陈 军	基建处 财务处	有关单位
	133	秉持“过紧日子”思想，在预算安排、基本建设、节能节约等方面出台配套措施	李 靖 陈 军	财务处 基建处 后保部	各学院 各单位
	134	完善能源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强对学校能源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	李 靖	后保部	有关单位
	135	完善涵盖学院、系所中心、课题组的多层级实验设备管理服务体系，实现赋能放权	陈 军	实验室设备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36	加强房屋资产管理，稳步推进公房定额核算和使用状况核查，完善房屋出租出借台账，规范房屋出租出借报批报备，解决校办企业使用学校房屋问题	许京军 李 靖	房产处 国资办 经费办	各学院 各单位
137	做好学校产权土地管理工作	李 靖	基建处	有关单位	

138	畅通建言机制,发挥好学术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教代会、工会、学代会、研代会、离退休教职工、校友等作用	杨庆山 曹雪涛 许京军 杨克欣 王 磊 曲 凯 梁 琪	学校办公室 人事处 教代会 工会 团委 离退休处 校友办	各学院 各单位
139	全面推进完成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	许京军	经资办 国资办 资产公司	有关单位
140	做好信访工作	许京军	学校办公室	各学院 各单位
141	实施校园网设备改造,加强校级高性能计算平台建设	许京军	网信办	有关单位
142	实施文中馆提升改造	李 靖	后保部	有关单位
143	优化海外学术资源访问	梁 琪	图书馆	有关单位
144	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提升校园环境,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和节能设施	李 靖	后服处 后保部	有关单位
145	建设物业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校园商业服务体验	李 靖	后服处	有关单位
146	推动校医院科室优化与新址建设	李 靖	后服处 后保部	有关单位
147	完善医疗保险制度办法,便利离退休干部报销,启用学生手机端自助理赔申报系统	王 磊	医保办	有关单位
148	推动前沿交叉学科中心、幼儿园、教师周转房、学生食堂、学生宿舍建设及改造工作	李 靖	基建处 后保部	有关单位
149	推进博物馆津南新馆建设	许京军 李 靖	基建处 博物馆	有关单位
150	推进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	许京军	档案馆	有关单位
15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夯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杨庆山 曹雪涛 曲 凯	保卫处	有关单位
152	完善维护学校稳定工作机制,做好风险防范、矛盾化解工作。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升校园风险防控能力	许京军 曲 凯	学校办公室 保卫处	各学院 各单位
153	完成学校《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集中攻坚阶段(2021 全年)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明显成效	曲 凯	保卫处	有关单位
154	深入落实学校《安全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办法》,从根本上预防和消除学校食品、消防、实验室等安全隐患	李 靖 陈 军 曲 凯	保卫处 膳食服务中心 实验室设备处	有关单位
155	提高“三防”建设水平,完善校园周界物防建设,不断优化教学区管理秩序	曲 凯	保卫处	有关单位
156	聚力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持续做好“互联网+”安全教育前置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教育长效机制,筑牢安全生产理念,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曲 凯	保卫处	有关单位

	157	强化网络安全技术防护体系，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	许京军	网信办	有关单位
	158	稳妥做好保密工作	曲 凯	保密办	各学院 各单位
	159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改革发展，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推动应对“疫后综合症”各项具体工作落实落地。完善校园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严格防控措施，加强重点部位管理，做到防输入、防突发、防松懈。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学校安全稳定新情况新问题，主动防范化解，严防引发连锁反应	李 靖 曲 凯	疫情防控协 调工作组	各学院 各单位
	160	高标准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宣传和引导，提高师生健康管理水平	李 靖	校医院	各学院 有关单位
八、锚定“标杆”标准，把党的建设贯穿管党治党和办学治校全过程	161	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纪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着力提高全校师生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防范抵御政治风险	杨庆山 曹雪涛 李义丹	学校办公室 纪委办	各学院 各单位
	162	坚持办学的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	杨庆山 曹雪涛	学校办公室	各学院 各单位
	163	持续建强各级领导班子，突出抓好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	杨庆山 曹雪涛 杨克欣 李义丹	组织部 纪委办	各学院 各单位
	164	强化“一线规则”执行刚性，坚持和完善校院两级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畅通沟通联络机制，及时回应师生关切的共性问题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165	发挥好纪委政治监督室的作用，突出抓好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探索形成行之有效的政治监督工作机制，推动“两个维护”落实落细，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李义丹	纪委办 政治监督室	各学院 各单位
	166	全面开启党建质量提升“对标争先”培育行动计划，深化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力支持入选教育部“双创”、天津市“领航工程”项目以及首批“对标争先”项目建设，启动第二批“对标争先”项目培育	杨庆山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167	推动新修订的《专业学院工作细则》落实落地	杨庆山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168	做好党组织换届调整工作	杨克欣	组织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69	科学设置师生党支部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170	全覆盖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严格落实基层党建督查制度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171	强化分党委对支部工作的督导指导，定期检查“电子支部手册”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172	选配优秀辅导员、党员教师等担任兼职组织员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173	实现党员活动室建设全覆盖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74	提升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强在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	杨克欣	组织部	各学院 各单位
175	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对干部政治素质的考察,大力选拔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强化统筹规划,增强中层干部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完善干部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体系,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杨克欣	组织部	有关单位
176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发挥分党委在发现一线人才中的作用,统筹专职管理干部和“双肩挑”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强化中层干部梯队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杨克欣	组织部 统战部	有关单位
177	精心组织专业学院行政班子换届	杨克欣	组织部	有关学院
178	有计划地选派干部人才交流任职、参加校内外实践锻炼	杨克欣	组织部	有关单位
179	落实上级有关援派干部人才待遇保障政策	杨克欣	组织部	有关单位
180	注重干部源头培养,抓好教工党支部书记、业务骨干定期专题培训,加大机关干部到学院、学院教师干部到机关的双向挂职锻炼工作力度	杨克欣 王磊	组织部 人事处	各学院 各单位
181	持续完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相关制度体系。夯实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各项工作的贯彻执行要求	梁琪	宣传部	各学院 各单位
182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每月研判会商、每季度分析、年度报告机制,经常梳理排查影响校园政治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及时掌握新动态新变化	梁琪	宣传部	有关单位
183	结合深化巡视整改,进一步巩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中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	杨庆山 曹雪涛 李义丹 王新生	纪委办 教务处 研究生院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84	强化课堂教学、教材使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各类媒体、学生社团等阵地管理	梁琪	宣传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85	细化加强对校内出版单位和各类出版物管理。加强图书期刊使用管理	梁琪	宣传部 出版社 学报编辑部 图书馆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86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探索网信工作机制,打好主动仗的能力水平更上新台阶	许京军 梁琪	宣传部 网信办	各学院 各单位
187	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加强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协同配合,坚持专项工作研判会商机制	杨克欣	统战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88	支持民主党派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党外知识分子活动阵地,提升知联会建设水平	杨克欣	统战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89	继续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巩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成果	杨克欣	统战部	有关学院 有关单位
190	做好港澳台师生思想引领和协调服务工作	杨克欣	统战部 港澳台办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91	加强海外统战工作,搭建工作载体	杨克欣	统战部 交流处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92	成立南开大学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	杨克欣	统战部	各学院 有关单位
193	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作为不担当问题专项整治	杨庆山 李义丹	纪委办 学校办公室	各学院 各单位
194	加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考核，聚焦“关键少数”和权力运行重点环节，精准有效开展日常监督	李义丹	纪委办 巡察办	各学院 各单位
195	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分层分类深入开展纪律教育，精准运用“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及时准确分类处置信访举报，严肃执纪问责	李义丹	纪委办	各学院 各单位
196	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分党委纪检委员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作用	李义丹	纪委办	各学院 各单位
197	持续巩固深化巡视整改成果，实现上一轮巡视整改任务见底清零	杨庆山 李义丹	纪委办	各学院 各单位
198	按照新时代巡视巡察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体现标杆特色，强化示范引领，总结凝练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有益经验	李义丹	巡察办 巡查组	各学院 各单位
199	建立巡察成果全方位、多层次共享运用机制，巩固扩大党委巡察工作阶段性成果，为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和“双一流”建设提供保障	杨庆山 李义丹	纪委办 巡察办	各学院 各单位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推进定点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1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党发〔2021〕48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推进定点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1 年实施方案》业经 2021 年 5 月 26 日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南开大学推进定点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1 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天津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高质量接续助推庄浪县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起好

步、开好局，打造好定点帮扶工作的“升级版”，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总要求，切实将助力定点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乘势而上、开拓奋进，为衔接全面乡村振兴打下坚实基础。

（二）目标要求

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对甘肃省庄浪县的定点帮扶工作，做好直属高校定点扶贫工作成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保持帮扶政策和措施总体稳定，打造“五位一体”的帮扶格局，进一步加强在人才、教育、科技、产业等领域的帮扶和交流，不断增强区域内生发展动力，厚植接续发展潜力。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把脱贫攻坚体制机制延续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延续，不断优化调整帮扶措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的帮扶格局，以教育、人才、产业、科技为抓手，助力县域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长足进步，为实现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做好组织领导，保证工作体系衔接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和天津市要求，坚持学校党委对帮扶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机制。将“南开大学定点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南开大学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根据工作需要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调整，确保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有机结合，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学校优势得到充分发挥，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

持续将定点帮扶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涉及重要工作提交党委

常委会审议。定期召开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专题推动会，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任务按时高质量完成。学校主要领导带队赴庄浪县考察至少一次，调研我校定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检查党中央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情况。持续择优选派优秀干部赴庄浪县挂职担任副县长和村第一书记。

三、汇聚多方合力，构建乡村振兴服务支撑体系

(一) 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切入点，以党建引领乡村振兴高质量推进。在庆祝党的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将校县互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和抓手，通过宣讲团交流、专题培训、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课程资源线上共享等多种形式，实现校县在党史学习教育中的交流互动，使百年南开“爱国奋斗”、“公能日新”的价值追求与“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庄浪精神融合共进。引导校县广大党员干部从党的百年伟大奋斗历程中汲取继续前行的智慧和力量，实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实现学党史锤炼品格、悟思想筑牢基础、办实事共谱新篇、谋振兴合开新局。**(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

(二) 以乡村振兴工作站为抓手，全员参与汇聚校内外资源合力帮扶。建设“南开大学（庄浪县）乡村振兴工作站”，聚焦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痛点、难点、关键点，紧密契合需求在组织建设、人才培养培养、战略咨询、规划编制、科技创新、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帮扶。将“南开大学（庄浪县）环境保护教授工作站”、“南开大学（庄浪县）旅游产业教授工作站”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站，统筹校内外各方力量，广泛动员，全员参与，将校内各学院各部门、校友和社会资源的科研、资金和平台等优势精准转化为县域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动能，助力庄浪县推进“五位一体”全面协调发展打开新局面。依托高校扶贫联盟优势资源，积极引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等兄弟高校合力攻坚，推动实现帮扶工作从“独立团”向“集团军”转变，助力县域发展提质增效。**(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相关学院、帮扶工作办公室)**

四、立足优势主动谋划，打造“五位一体”帮扶格局

(一) 坚持“五位一体”统筹推进，做好做强服务乡村振兴创新试验工作。按照教育部部署，强化过渡期内高校服务乡村振兴工作的示范引领，选取甘肃省庄浪县韩店镇东门村和石桥村为试验区，做好服务乡村振兴创新试验工作。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充分发挥高校优势，立足当地实际，汇聚校内外资源力量，统筹推进试验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从乡村教育、产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乡风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生态环境治理、村级组织建设等方面发力，做好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振兴的衔接，为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发挥典型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帮扶工作办公室、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相关学院)**

(二) 提高干部人才帮扶工作质量，为乡村振兴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保障。创新方式、拓展思路，通过两地培训、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做好对县域各级党政干部、科教文卫人员、农业技术员、农村创业致富带头人等的培训工作，全年培训干部不少于 300 人，培训技术人员不少于 600 人，助力补足人才短板。持续做好免费为庄浪县干部人才开展远程学历教育工作，助力提高人力资源水平。积极引入高校“农林扶贫联盟”和“教育扶贫联盟”资源力量，借助兄弟高校在课程师资、实践场地、科技创新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干部人才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党委组织部、继续教育学院、现代远程教育学院、帮扶工作办公室)**

(三) 坚持扶智与扶志相结合，助力提升当地基础教育水平，推动县域教育资源均衡化和高质化。有重点、有针对性地投入，助力补齐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短板，不断优化基础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学校办学能力。坚持学校投入做基础、定方向，校友投入提水平、增效果的做法，持续做优做强“公能”素质教育发展教室等一批亮点帮扶项目。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支持县域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扩大优质教学资源共享的覆盖面，推动实现校县、县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充分发挥学校基础学科资源优势，开展形式多样的青少年科普活动。加强对农村儿童的关心关爱，通过开展心理健

康教师培训、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助力培养农村儿童健全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持续择优选派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赴庄浪县开展接力支教。优选教学团队，以“组团式”支教、“讲师团”送教送培等方式持续开展各类帮教活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设立奖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帮扶工作办公室、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校友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学院)**

(四) 构建可持续的消费协作模式，为县域经济建设发展提供不竭动能。整合提升线上线下销售平台，深度挖掘社会购买力，推动形成学校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可持续消费协作模式。持续做好脱贫地区农特产品进校园、进食堂、进福利工作，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工作，全年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不少于 100 万元，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不少于 100 万元。深化提升与物美超市、建设银行、农业银行等的合作，通过建设专馆专柜、举办展销会、线上线下促销等多种形式，提高庄浪县农特产品的知名度，增加面向社会的销售量。**(工会、膳食服务中心、后勤服务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帮扶工作办公室、大数据管理中心)**

(五) 有针对性地开展医疗帮扶工作，助力提升县域医疗服务能力。依托医学院、附属医院的资源优势，针对县域医疗薄弱环节，有重点地开展医疗帮扶工作。持续做好“冯世海主任工作室”的建设和提升工作，提高县域烧伤整形学科诊疗水平。组织安排县域急需医疗学科专家组团赴庄浪县开展义诊、送医下乡、送教送学等活动，把高品质的医疗服务送到老百姓身边。针对县域医疗薄弱环节开展医务人员培训工作，提质增量，助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医学院、附属医院)**

(六) 推进乡村振兴育人工作，鼓励师生把论文写在大地上。把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作为立德树人、国情教育、思政课堂、社会实践的重要内容，深挖育人资源，加强实践育人，引导师生积极参与、深度实践，到一线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将“小我”融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大我”之中。充分发挥研究型综合大学的优势，设立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项研究课题，积极参与我国摆脱贫困相关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研究，持续探索理论创新，及时总结提炼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的科学理念、优秀做法、实践模式、有效路径和典型经验，为构建人类反贫困的中国理论和

实践体系贡献南开力量。**(党委教师工作部、团委、教务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科学技术研究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七) 校内外力量联动, 多措并举做好农村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协同庄浪县相关部门, 掌握农村经济困难毕业生情况, 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能力培训, 提供精准化就业指导服务。广泛动员甘肃省及周边省份校友会和校友企业, 定向为庄浪县毕业生尤其是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提供优质的就业岗位, 创新就业宣讲和招聘活动形式, 帮助毕业生实现稳定高质量就业。依托“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引导大学生以创新驱动创业, 以创业带动就业。**(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友工作办公室、团委)**

(八) 加强总结宣传, 营造聚力乡村振兴的强大氛围。梳理我校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成就, 弘扬脱贫攻坚精神。依托学校优势资源, 积极联系对接主流媒体报道我校助力帮扶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推进乡村振兴的举措、成就, 讲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庄浪故事、南开故事、中国故事。**(党委宣传部、帮扶工作办公室)**

(九) 深化交往互动, 促进各领域交流互鉴。各分党委、各机关部处持续开展结对帮扶, 立足自身优势和特色组织实施形式多样的交往互动活动, 促进人员互动、观念互通、作风互鉴、共同发展。**(各分党委、各机关部处)**

关于开斋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1〕23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是回、维吾尔、哈萨克、塔吉克、塔塔尔、柯尔克孜、乌孜别克、保安、东乡、撒拉等10个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开斋节。根据天津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通知精神, 上述10个少数民族的教职工放假1天。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并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关于端午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21〕24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将 2021 年端午节放假时间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6 月 12 日（星期六）—14 日（星期一）放假，共 3 天。

节假日期间，各单位要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部署，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任课教师要提前做好教学计划。师生员工要严格遵守校门管理规定，出校要做好个人防护，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确需离津的，须履行必要的审批或请假手续后方可离津，如遇特殊情况要及时向学校报告。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于转发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南开大学 2021 年学生征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南办发〔2021〕25 号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南开大学 2021 年学生征兵工作实施方案》业经南开大学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南开大学 2021 年学生征兵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以及《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20〕1 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讲话精神及相关回信勉励重要指示精神，在南开园大力弘扬爱国主义、家国情怀和崇军尚武精神，培养“公能”人才，输送更多高素质南开学子参军入伍，报国奉献。结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

要求，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全面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习近平强军思想为指导，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方针政策为依据，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主线，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南开大学讲话精神及相关回信勉励重要指示精神，将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提升成才报国能力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育人合力，充分发挥两校区国防教育工作室的作用，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要求下，努力完成年度征兵工作任务。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征兵工作顺利开展，2021 年学生征兵工作由南开大学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

组长：校党委副书记 曲凯

成员单位：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工部、研工部、团委、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保卫处、招生办公室、就业指导中心、武装部、各学院征兵工作站。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装部，具体负责兵役征集有关工作事项。

三、征集对象

南开大学在读男生，年龄在 18 至 22 周岁（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应届毕业生年龄放宽到 24 周岁（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在校研究生年龄在 18 至 24 周岁（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南开大学在读与应届毕业女生，年龄在 18 至 22 周岁（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四、报名条件

凡应征报名入伍者，除满足《征兵工作条例》《应征公民体检标准》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要求：

- （一）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含新生及应届毕业生）；
- （二）须无违法记录；
- （三）须无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记录；

(四) 须无参加非法组织或团体活动记录。

五、支持政策

深入持续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勉励精神，坚持教育宣传与思想引导、动员号召与政策激励、线上宣讲与线下服务相结合，进一步激发广大南开学子的报国情怀和使命担当。

(一) 保留学籍资格：义务兵服役期限为 2 年。在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役按规定保留学籍，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符合条件的当年新生可以先入伍后入学，新生应征入伍按规定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入学。

(二) 学校专项奖励：学校设立“学生参军入伍奖学金”。该项奖励为校级奖励，服役 2 年期间，每年 8000 元/人，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 学费补偿代偿：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等相关规定，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政策。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辅修和双学位学费不纳入学费补偿和学费减免范围。

(四) 转专业激励政策：入伍本科学生（含新生）退役复学后符合国家和学校转专业政策的，可于复学学期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本人提出申请后，由转入学院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转入新专业就读。

(五) 学分绩激励政策：入伍学生（含新生）退役复学，免修军事理论课、军训，直接取得相应学分。服役期间未受到任何违纪处分者计 90 分，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或受到嘉奖者计 95 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荣誉者计满分。入伍前已经取得学分者，不重新计分；入伍前未通过者，复学后计 60 分。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课。

(六) 考研加分政策：入伍学生（含新生）退役后，在完成本科学业后 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申请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七) 学生推免政策：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各学院在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时，将学生参军入伍经历纳入学院推免遴选指标体系。

(八) 考研专项计划：入伍学生退役后，符合研究生报考条件者，可

报考国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该计划全国规模控制在 8000 人以内，学校按年度分配专项计划指标，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单独划线。

(九) 就业优先推荐：毕业生入伍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非天津籍学生退役后在天津就业可优先落户。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享受相关就业服务，毕业前优先推荐工作或实习单位。入伍学生毕业后参加选调生选拔，给以重点推荐；参与南开大学辅导员、党政管理岗位人员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 创业优先扶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后创业的，享受相关创业帮扶服务，优先提供创业指导，优先安排创业场所，优先协调创业贷款。

(十一) 实践岗位推荐：入伍学生复学后可优先获得社会实践及校内岗位锻炼。参与“研究生支教团”等项目选拔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二) 培养先锋骨干：入伍学生是入党申请人的，在退伍复学后参加群团组织推优入党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

(十三) 建立成长档案：相关部门及各学院要设立入伍学生成长发展档案，跟踪其生活、学习及综合素质提升情况，依托学生“立公增能”辅学体系和学生骨干培养计划进行重点培养。学校定期组织退伍学生座谈会、事迹报告会，聘请优秀退伍学生担任校园征兵大使。

(十四) 跟踪慰问调研：完善跟踪调研与慰问制度，有计划地组织对服役学生开展慰问调研、成长指导活动。

以上支持政策中凡属学校制定的特殊激励政策，只针对当年经学校批准入伍的在校生及新生。其他未尽支持政策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学校制定的支持激励政策由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六、工作安排

根据《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2021 年上半年征兵将在 3 月 1 日批准入伍（役前训练），放寒假前完成预征体检；2021 年下半年征兵将在 9 月 1 日批准入伍（役前训练），放暑假前完成预征体检。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南开大学 2021 年征兵工作做如下安排：

（一）年初成立各学院征兵工作站

各学院指派一名专职辅导员担任本学院 2021 年征兵工作联系人，成立学院征兵工作站，明确征兵工作站职责，保证学生入伍咨询与报名通道的通畅，确保上下半年征兵宣传季各开展不少于一场征兵宣传动员活动。充分发挥学院辅导员、导师作用，将最新的征兵入伍支持政策“一对一”传递给有志参军入伍的学生，激励更多南开学子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应征入伍；充分发挥学院退役复学学生榜样引领作用，开展参军报国宣讲会和面对面参军故事分享座谈会等，在学院人流较多的明显位置张贴征兵宣传海报，加大宣传力度。

（二）实现常态化征兵宣传与动员

“一年两征”政策对高校征兵宣传动员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挑战，为进一步加大学校征兵宣传力度，尽快适应“一年两征”的征兵工作改革要求，实现全年常态化征兵宣传动员，在南开校园形成热烈的参军报国氛围，要全力开展落实以下几项工作：

1. 成立征兵联络员工作群与学生入伍咨询群，构建联席联动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为有入伍意向的学生在线答疑解惑，进行一对一精准动员。

2. 利用“南开微学工”微信公众号“南开军魂”板块，把政策讲清讲透；开设“参军有我”专栏系列，持续推送征兵动态、政策变化、报名流程、体检标准以及直招士官、文职招聘等一系列征兵政策信息。开拓畅通与学生更直接、更多元的沟通宣传渠道，让征兵宣传更接地气，在最后一公里上见成效。

3. 面向南开大学全体学生尤其是有志参军入伍的南开学子开设《大学生国防动员理论与实践》公共选修课，在课程中讲解国家与学校征兵的支持政策，开展征兵动员；开展国防教育实践教学，让国防教育走出课堂，让同学们在实践中认识国防、了解国防、感受国防；邀请退伍学生与同学们进行参军报国事迹分享与交流，激发学生参军报国情怀。同时在军事理论课堂与新生军事技能训练过程中开展各种形式的征兵宣传，实现征兵育人与“公能”育人、国防育人的有机结合。

4. 及时更新校内电子显示屏和征兵宣传栏，设立参军入伍学生光荣榜，

多渠道强化征兵动员力度。在宣传动员上进一步创新方式，以 2017 年八名入伍学子为典型标杆，设计制作征兵宣传海报，发挥新媒体、新平台的舆论引导作用，使微信、微博、抖音和 B 站等媒体平台与各院学生工作平台相互促进，打好网络新媒体阵地征兵宣传战。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结合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常态化工作具体要求，把征兵工作纳入学生毕业、就业工作范畴，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努力推进大学生士兵征集由在校生为主体向毕业生为主体的转变，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武装部要协调各学院健全征兵工作联络员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公布征兵咨询电话、学生参军入伍咨询微信群和学校廉洁征兵监督员电话。

（二）强化动员宣传

要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组织好各类线上网络动员宣传工作，做到征兵动员宣传全覆盖。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应届毕业生、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骨干的参军入伍积极性、主动性，切实发挥学生党团班级骨干的引领作用，实现征兵动员宣传常态化。

（三）扎实搞好服务

学校各级征兵工作机构要吃透政策、讲清政策、用好政策，各项工作要落小落细，做好做实，耐心细致地做好后续服务。以“一对一”“一带一”的标准要求，做到入伍前教育引导，临行前欢送鼓励，服役中调研慰问，退役后落实政策。对受到部队立功嘉奖的退役学生给予奖励，树立典型，报道事迹，形成良好的工作机制和浓厚的舆论宣传氛围。

（四）完善体制机制

不断健全完善校外协作、校内协同的兵役征集协作机制，确保校内各部门任务明确，分工负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努力推进学校征兵工作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来扎实推进各阶段工作，切实为国防和现代化建设选好兵、送精兵、送人才，做出南开人应有的贡献。

南开大学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1 日

会议纪要

2021 年第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1 年 5 月 5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五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一、会议审议了党委总体汇报材料，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

会议强调，要准确理解把握政治巡视内涵要求，严格按照中央巡视部署，着眼学校党委主体责任，以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聚焦重点问题和关键环节，按照“标杆”标准，实事求是地查摆问题、分析原因，做到不回避、不遮掩、不护短，自觉接受监督。

二、会议审议了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专题汇报材料，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

三、会议审议了党委组织人事专题汇报材料，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

2021 年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2021 年 5 月 8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六次会议。曹雪涛、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同志出席，杨克欣、李君同志请假，许京军同志列席。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会议强调，中央第十巡视组对我校开展常规巡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高等教育、对南开大学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是对学校的一次全面“政治体检”。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政治责任、把握政治机遇，坚决服从中央巡视工作安排，积极主动配合巡视工作顺利开展，努力推动管党治党取得新成效、办学治校开创新局面，以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2021 年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1 年 5 月 18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七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王磊同志请假。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视察期间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强调，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高质量发展，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担当实干，发挥南开比较优势，以南开之长服务国家所需，做好对口支援和定点帮扶，推进与中西部高校合作，抓好学生就业和民族团结工作，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会议指出，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高校是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阵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事关办什么样的大学、怎样办大学的根本问题，事关党对高校的领导，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是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在认识上提高政治站位，在落实上体现深度和广度，在做法上坚持结合、整合、巩固、提升，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更好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努力构建“大思政”育人工作格局。要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纳入年度考核和校内巡察范围，持续抓紧抓好。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国家安全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会议强调，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要高度重视国家安全工作，筑牢底线思维，提升政治能力，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主动权，防范和抵御“颜色革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

四、会议传达学习了意识形态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阵地，落实立

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要扎实做好基层党建工作，抓实党支部建设，抓好“四史”和“三爱”教育，以“钉钉子”精神将学校相关制度举措落实落细。

五、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机关部门、直属和后勤服务单位正处级机构职责》，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软件学院“十四五”规划，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

会议决定由许京军同志牵头成立学校天津市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各方资源，积极探索机制和模式创新，建设具有示范性和创新性的特色化软件学院。

七、会议研究了学校法治测评工作事宜，审议并通过开展法治测评相关工作方案。

八、会议研究并同意启动新建津南校区学生公寓 10 号楼项目。

九、会议审议并通过学校党委第五轮巡察工作报告，要求聚焦突出问题，深化机构改革，完善制度机制，高质量清单式推进整改落实。

会议审议并通过学校党委第六轮巡察对象和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名单。

十、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天津市教育系统“两优一先”表彰推荐对象名单。

十一、会议研究了干部事宜。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

2021 年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纪要

2021 年 5 月 26 日，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八次会议。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曹雪涛同志请假。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党委向中央巡视组的工作汇报》，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二、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社会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宣传教育的通知》。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要论述，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及时跟进学、前后贯通学、联系实际学，引导党员干部师生弄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基本道理，加深对党的历史的理解和把握，加深对党的理论的理解和认识。

会议强调，要把握南开之特，大力弘扬南开光荣爱国主义传统，在“四史”宣传教育中融入校史元素，挖掘好校训、校歌丰富内涵，宣传好先贤先烈感人事迹，把“四史”宣传教育与“三会一课”相结合，与思政课、“师生四同”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发挥好宣讲团作用，增强教育感染力，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认同，深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会议传达学习了《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推进定点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1 年实施方案》。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帮扶责任扛稳抓牢，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指导，以更扎实的工作作风、更精准的帮扶举措，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发挥南开优势，突出特色亮点，探索创新招法，精心统筹各方力量、整体推进帮扶工作，打造助力乡村振兴南开模式。

四、会议听取了赴华东四所高校调研有关情况的汇报。

会议强调，要增强危机感和紧迫感，认真学习兄弟高校经验，紧抓中央巡视重大政治机遇，围绕机构改革、干部队伍建设、高端人才培养引用、定编定岗等重点工作，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借鉴不照搬，持续深化学校教育综合改革，向改革要效益，以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关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实施方案》，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六、会议研究了机构和干部事宜。

会议研究并决定撤销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二党委，有关人员均免职；南开大学直属单位第一党委更名为南开大学直属单位党委，原直属单位第一党委班子成员为直属单位党委班子成员，原直属单位第二党委职责由直属单位党委承担。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干部任免。

会议审议并通过天津市欧美同学会（天津市留学人员联谊会）有关代表和理事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

2021 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5 月 8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

会议研究了津南校区宿舍调配事宜，同意留学生宿舍 A 楼和 C 楼作为学生宿舍使用；教 1 单身教工公寓在按规定满足现住教职工住宿需求的前提下，空余房间可安排学生入住；新入职教职工原则上不安排在校内住宿，同时将津南人才周转房等资源统筹考虑，切实保障青年教师权益。会议要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调配资源，优化服务管理，为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力量。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党委副书记曲凯，党委副书记梁琪参加讨论。列席会议的有：党委常委、学校办公室主任于海，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21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5 月 13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了本科生军训时间调整事宜，同意自 2021 级开始，军训时间调整至大二年级秋季学期开学前 2 周。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撤销生产发展服务中心。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附属医院章程》，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依程序报备并实施。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给予有关人员行政处分事宜。

五、会议审议了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课程基本工作量规定(试行)》，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再次上会讨论。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 2021 年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科学研究类项目立项名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王新生，校

长助理张伯伟；副校长陈军请假。党委副书记曲凯参加第一议题的讨论。列席会议的有：党委常委、学校办公室主任于海，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21 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5 月 17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历史学院。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人类学研究所，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三、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与南开大学共建“南开大学—华大基因联合研究中心”产学研合作协议》，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

四、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五、会议审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南开大学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后的《关于运动员学生培养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七、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家教材委员会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政治方向，全面加强教材编写、选用、审查等环节管理，建好建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以点带面提升学校教材工作水平。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副校长王磊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党委常委、学校办公室主任于海，教代会主席卜文俊，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2021 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21 年 5 月 24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传达学习了《关于推进本科高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深入思考谋划，把准目标方向，做好战略布局。

二、会议研究并通过调整后的南开大学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席位制组成和成员名单。

三、会议研究并同意网络安全学院成立密码科学与技术系，从校长基金列支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启动经费。

四、会议研究并同意新增国际学生项目学费标准事宜。

五、会议研究并同意外国语学院英语笔译方向研究生（应届生）学费标准事宜。

六、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仪器设备及家具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南开大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保管理办法》，要求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印发。

参加会议的有：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列席会议的有：党委常委、学校办公室主任于海，监察室主任王丽平，战略发展部部长王世恒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

重要事件

5月5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二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五次会议。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5月6日,举行南开大学共青团五四总结表彰大会。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5月7日,天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陈浙闽来校调研。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梁琪陪同。

5月7日,教育部召开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副校长李靖等参加。

5月7日,天津市新能源电池人才创新创业联盟筹备会议召开。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南开区委书记杨兵,天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市人才办副主任郑巴音出席。南开区领导聂伟迅、陈东杰、胡浩等参加。

5月7日—9日,召开“百年南开化学大讲堂暨纳米超分子化学学科交叉论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中国科学院院士佟振合、张礼和、杨玉良、唐本忠、方维海、赵进才出席。

根据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近日,中央第十巡视组巡视南开大学党委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中央第十巡视组组长苗庆旺主持召开与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校长曹雪涛的见面沟通会,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了有关工作安排。会上,苗庆旺作了动员讲话,对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杨庆山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第十巡视组副组长及有关同志,中央巡视办有关同志,南开大学领导班子成员出席会议,近期退出班子的老领导,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5月8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三次党委常委会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六次会议。曹雪涛、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同志出席,许京军同志列席。

5 月 8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党委副书记曲凯，党委副书记梁琪参加讨论。

5 月 8 日，《英国社会转型研究》丛书在我校发布。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张连红，北京大学区域与国别研究院院长钱乘旦出席。

5 月 9 日，南开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中心揭牌成立。校长曹雪涛、北京大学新结构经济学研究院院长林毅夫出席。

5 月 9 日，全国历史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高端论坛在我校举行。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教育部高等学校历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院长、历史学系教授章清，教育部高等学校历史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山大学历史学系主任谢湜等出席。

5 月 9 日，举行首届蓝盾基金颁奖大会。党委副书记曲凯，南开大学校董、1985 级化学系校友、蓝盾集团董事长吕滋立，蓝盾集团常务副总经理赵琼及董事长助理吕赛出席。

5 月 10 日，召开南开大学滨海校区建设指挥部第一次会议，全面启动部署滨海校区规划与建设工作。常务副校长、滨海校区建设指挥部指挥长许京军，副校长、滨海校区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李靖出席。

5 月 10 日，教育部召开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经验交流暨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启动部署会，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宝生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孙尧主持会议。我校在津南校区设立视频分会场，全国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副校长陈军，党委副书记梁琪等参加。

5 月 11 日，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出席天津市高校侨联工作调研座谈会。

5 月 12 日，中国侨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程学源一行来校参观“允公允能 日新月异——纪念南开大学建校 100 周年展览”。我校党委常务副书记杨克欣，天津市侨联党组书记、主席李占勇，市侨联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一级巡视员陈钟林陪同。

5 月 13 日，天津祖恩盈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张丹向南开大学捐赠 1000 万元，支持八里台校区西区篮球场升级。我校党委书记杨庆山、副校长李靖、党委副书记曲凯，张丹、刘洋夫妇及家人出席捐赠仪式。

5 月 13 日，召开南开大学就业工作会议。校领导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曲凯出席。

5 月 13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党委副书记曲凯参加第一议题的讨论。

5 月 13 日，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五省市高校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专题研讨会在我校召开。副校长王新生等出席。

5 月 14 日，召开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李义丹、曲凯、梁琪出席。

5 月 14 日，召开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第八次会议。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杨克欣、李义丹、曲凯出席。

5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南开大学文科发展基金项目启动会。校长曹雪涛、副校长陈军出席。

5 月 14 日，举行“南开史学杰出校友讲座”，中国当代著名书画家、国学家、诗人，南开大学终身教授、终身校董范曾作题为“师说”的演讲。校长曹雪涛出席。

5 月 14 日，副校长王磊与来访的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区长高政威、中科智能制造（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欧阳玉岭一行座谈交流。

5 月 14 日，天津市科协常委会秘书长、二级巡视员边守川一行来访，就进一步推进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数字经济与新发展格局国际高峰论坛”筹备及京津冀数字经济联盟建立工作进行专题座谈。副校长陈军出席。

5 月 14 日，“APEC 包容性贸易投资研讨会”在天津举行。中国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智利外交和贸易部副部长罗德里格斯·亚涅斯，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中国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二级巡视员（副司级）陈宁出席。

5 月 17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会见了来访的南开区委书记杨兵，区委副书记、区长孙剑楠，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聂伟迅一行。常务副校长许京

军、党委常委于海陪同。

5 月 17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5 月 18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四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七次会议。曹雪涛、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5 月 18 日，校长曹雪涛会见了来访的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研究员张柏春。

5 月 19 日，召开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会议。校领导杨庆山、杨克欣、李义丹、曲凯、梁琪出席。

5 月 19 日，来津出席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系列活动“2021 中国·天津城市治理国际论坛”的 40 个国家和非盟驻华使节代表团访问我校。中国政府欧亚事务特别代表李辉、外交部礼宾司副司长李安容，天津市外办主任栾建章、副主任于梅，我校校长曹雪涛、副校长李靖陪同。

5 月 19 日，我校与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南开大学—华大基因联合研究中心”产学研合作协议。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副校长陈军，天津医科大学校长、南开大学医学院院长颜华，华大集团董事长、联合创始人汪建，华大集团理事长、联合创始人杨焕明以及徐讯等出席。

5 月 19 日，广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纳米科技创新研究院立项项目“新型显示半导体荧光量子点的研发及产业化”启动会暨合作签约仪式在我校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广纳院院长、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主任赵宇亮，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中国科学院院士、化学学院教授周其林，广纳院院长助理、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科技处处长任红轩，武汉珈源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小波，南通创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海涛等出席。

5 月 19 日，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南开大学教授龚克，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等出席“科创中国”开源创新联合体成立大会、京津冀数字经济联盟揭牌仪式、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平行论坛——“科创中国”开源创新与信创产业发展论坛。

5 月 19 日，副校长陈军、党委副书记曲凯会见了来校受聘南开大学客

座教授和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的松山湖机器人基地创始人、深圳科创学院发起人、香港科技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系教授李泽湘。

5 月 19 日，第 285 期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班暨“‘四史’教育融入高校日常思政工作”专题培训班开班。党委副书记曲凯等出席。

5 月 20 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党组成员、副主任高瑞平带领基金委计划与政策局、财务局党员干部来南开大学参观访问。校长曹雪涛、副校长陈军陪同。

5 月 20 日，南开大学哲学院与北京肇雅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国人大常委、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宗教学会会长卓新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研究员、佛教研究室主任纪华传，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中国传媒大学肇雅品牌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后合作导师、恒源祥集团创始人、博雅集团董事长刘瑞旗等出席。

5 月 20 日，举行“南开大学—悟空投资熵控网络联合实验室”揭牌仪式。南开大学常务副校长许京军与南开大学 1987 级数学系校友、南开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会董、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鲍际刚等出席。

5 月 20 日，召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材发布暨中国经济学系列教材建设研讨会。国家教材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马工程）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顾海良，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梁琪，南开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材首席专家召集人逢锦聚，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副总经理吕萍出席。

5 月 21 日，高校社科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座谈会——南开大学专场暨“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境界”理论研讨会在我校举行。教育部社科司司长徐青森，天津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陈浙闽，南开大学党委书记杨庆山，教育部社科委副主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兼首席专家顾海良，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兼学术委员会主任洪银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协同创新中心主任逢锦聚，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高培勇，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出席。

5 月 2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行政管理学会会长、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江小涓做客“南开公能讲坛”与“南开经济大讲堂”，作题为“数字时代的公共治理”的报告。校长曹雪涛出席。

5 月 21 日，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科技向善与人工智能教育论坛举办。天津市副市长曹小红，论坛主席、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龚克，天津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杨清海，南开大学副校长王新生等出席。

5 月 21 日，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数字经济与新发展格局国际高峰论坛”在津举行。中国科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徐延豪通过视频向大会致辞。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尚斌义，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南开大学原校长、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国科协—天津市政府—南开大学数字经济研究中心理事长龚克，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等出席。

5 月 21 日，天津市新能源电池人才创新创业联盟成立仪式举行。天津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喻云林，天津市副市长周德睿，天津市工信局局长尹继辉，南开区委书记杨兵，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中科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所长王中林，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研究员成会明，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西湖大学教授孙立成，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等出席。

5 月 21 日，中国科学院外籍院士、欧洲科学院院士、加拿大工程院外籍院士、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王中林教授做客南开大学“新能源—卓越讲座”暨“百年南开化学大讲堂”，作题为“从物联网时代的高熵能源到迈向碳中和的蓝色大能源”的报告。副校长陈军出席。

5 月 22 日，南开大学与天津市人社局在线举办第六届南开大学国际人才论坛暨 2021 年天津市首届博士（后）全球云招会开幕式。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和天津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沈超出席。

5 月 22 日，南开大学联合上海合作组织国家青年平台共同举办第一届“模拟上合组织”线上活动。校长曹雪涛发来贺信，上合组织秘书长弗拉基米尔·诺罗夫发表视频贺辞。

5 月 22 日，举办主题为“迎建党百年，展体育风采”的首届师生趣味

运动会。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5 月 23 日,天津市第 35 届科技活动周重点活动——南开大学科技周拉开帷幕。南开大学副校长李靖,天津市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卢双盈出席。

5 月 23 日,举行南开大学研究生微党课大赛暨 2020 年新任研究生党支部书记研修班结业仪式。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5 月 23 日,以“百年圆梦,青心向党”为主题举行 2021 年南开大学“五月的鲜花”合唱比赛暨青年音乐团课。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5 月 24 日,校长曹雪涛主持召开今年第十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常务副校长许京军,副校长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校长助理张伯伟出席。

5 月 24 日,教育部检查组到我校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副校长陈军出席会议。

5 月 24 日,我校 1989 级国经所校友、上海智越投资董事长、南开上海校友会副会长张奎一行来访并代表南开上海校友会捐资 200 万元,其中其个人捐资 100 万元,用于支持新疆、江西、河南等地“南开书屋”建设。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捐赠仪式。

5 月 25 日,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赴觉悟社纪念馆参观学习。校领导杨庆山、曹雪涛、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党委常委于海,校长助理张伯伟等出席。

5 月 25 日,召开招生工作会议。校长曹雪涛、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5 月 25 日,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为即将奔赴基层的“焦桐计划”南开毕业生讲授“公务员的发展和政治安全”。

5 月 26 日,党委书记杨庆山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十五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暨第九届党委常委会第一百七十八次会议。许京军、杨克欣、李义丹、李靖、王磊、陈军、王新生、曲凯、梁琪、于海、李君同志出席。

5 月 26 日,副校长李靖、陈军会见了来访的安徽省芜湖市政企一行。芜湖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志斌,芜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周浩,海螺集团总经济师、海螺投资总经理丁锋出席。

5 月 28 日,举行南开大学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成员、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吴德刚应邀作题为“铭记百年党史,

赓续革命精神血脉”的专题辅导报告。党委书记杨庆山主持。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全校中层干部参加。

5月29日，举行南开旅游教育40年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南开旅游教育发展行业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义丹，中国旅游协会教育分会会长保继刚，中国文旅集团执行总裁、文旅投资集团总裁段冬东，天津市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左坚，开元酒店集团副总裁朱明生，同程旅游集团、同程控股CEO、联合创始人吴剑，众信旅游集团副总裁王春峰，北京北辰时代会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祖国健，中青旅法务部总监李广，天津华侨城都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吴凯出席。

5月29日，《重整河山待后生》首映礼及电影研讨会“骆玉笙艺术人生”座谈会在我校举行。民革中央副主席、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曲协副主席冯巩发来贺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副局长、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秘书长、第二十三届上海电影节评委周建东，天津市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万镜明，南开大学党委副书记曲凯等出席。

5月29日，举行“良师益友”十佳奖评选会。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5月31日，召开专职学生工作干部座谈会。党委书记杨庆山、党委副书记曲凯出席。

5月31日，人事处党支部召开以“深化党史学习、牢树宗旨意识、推动立整立改、提高服务能力”为主题的学习活动。副校长王磊出席。

5月，南开大学临床医学专业通过教育部认证，本轮认证有效期6年。

5月，我校13项科研成果获天津市科技奖，其中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奖8项，包括自然科学特等奖、技术发明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各1项，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4项。

5月，南开大学微信公众号“南开大学”、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微信公众号“南开马院”入选“首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重点建设名单”。

5月，我校医学院教师、南开有效教学团队（NKET）成员王利凤荣获第六届西浦全国大学教学创新大赛年度教学创新一等奖。

5月，在天津市第35届科技周活动，中国科学院院士、副校长、化学学院教授陈军受聘2021年天津特聘科普大使。化学科普基地授牌天津市科

普基地。

5 月，外国语学院“抗击疫情翻译志愿者突击队”获评天津市教育工会“最美教工集体”。

5 月，举办“觉醒年代 壮丽青春——纪念从南开大学走出的中国共产党早期地方党组织领导人”主题展览。

5 月，讲述南开大学校友于方舟烈士革命故事的话剧《渤海方舟》在校上演。

5 月，举办西南联大题材纪录片《九零后》观影活动。

5 月，举办电视剧《我们的西南联大》走进南开大学放映活动。

5 月，举办“百年风雨铸辉煌，强国伟业勇担当”主题微团课大赛决赛。

5 月，南开大学“爱国三问”宣讲基地落户陕西延安中学，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院长马志明教授赴该校授牌，并作题为“数学在现代文明中的作用”的科普讲座。

5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所、中国科学院纳米酶工程实验室主任，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蛋白质与多肽药物所重点实验室主任阎锡蕴教授以“发现纳米酶背后的故事——偶然与必然”为题讲授“名师引领”通识课程《生物科学现状与未来》。

5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医学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医学科学院教授、华大基因联合创始人、理事长杨焕明以“继承和创新”为题讲授“名师引领”通识课程《生物科学现状与未来》。

5 月，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所长、中国水稻研究所副所长、水稻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南开大学校友钱前以“保障粮食绝对安全——绿色革命回顾与展望”为题讲授“名师引领”通识课程《生物科学现状与未来》。

5 月，国家卫健委科研攻关组疫苗研发专班专家组成员、世卫组织疫苗研发顾问、中国疾控中心艾滋病首席专家、南开大学兼职教授邵一鸣研究员做客“南开公共卫生讲堂”，作题为“新冠疫苗的研发策略和应用实践”的报告。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疾控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天津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南开大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院院长徐建国出席。

5 月，“南开·百年风华——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书画传承基地作品展”在安徽时代美术馆开幕。

5 月，举办 2021 年新文科建设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创新研讨会。

5 月 22 日，著名戏曲教育家、戏曲史家、戏曲评论家、剧作家、南开大学原中文系古典小说戏曲研究室主任、原天津戏曲学校副校长、中国剧协天津分会原副主席华粹深教授逝世 40 周年追思会暨华粹深学术思想研讨会在津举行。

5 月，“全国助残日”之际，社会心理学系副教授王崇颖呼吁全社会给予成年自闭症群体和家庭更多关怀，构建起覆盖自闭症人群生命全程的支持体系。

5 月，郭宇、张宏恺、饶子和联合研究团队与上海交通大学附属新华医院、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以及高诚生物医药（杭州）有限公司等单位合作，从康复新冠患者体内分离得到能够高效抑制病毒入侵的中和抗体 P4A1、P20A2 和 P20A3，通过 X 射线晶体学提供的高分辨率结构信息，清晰阐释了中和抗体 P4A1 的药理机制。介绍该工作的论文发表于 *Nature Communications*。

5 月，郭宇、张宏恺、饶子和联合研究团队与和铂医药共同研发的新冠病毒中和性抗体初步完成临床前研究，揭示了 3 种新型结合表位的中和抗体，其中抗体 PR1077 在动物模型中表现出良好的抗病毒效果。介绍该工作的论文发表于 *PLOS Biology*。

5 月，在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数字经济与新发展格局国际高峰论坛”上，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刘刚教授代表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发布《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1 年）》，报告的题目为“新发展格局下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

5 月，赵新教授科研团队在世界智能大会上介绍“机器人克隆新技术”。

5 月，在第五届世界智能大会闭幕式上，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研究院发布智能科技产业年度报告《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发展报告 2021》和《中国新一代人工智能科技产业区域竞争力评价指数 2021》。

5 月，南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胡献刚教授团队在拓展机器学习算法预测纳米材料的生物效应，以及通过增强机器学习的可解释性，从而探

索纳米材料生物效应的机理方面取得了突破，有关成果发表于 *Science Advances*。

5 月，南开大学“铁催化”学生科研创新团队发现了一种在温和条件下、无需外加化学氧化剂就能产生自由基的新方法，并将此方法应用到有机合成中最难发生反应的惰性甲基和亚甲基的修饰和转化上，实现了廉价金属铁在构建“碳—碳”“碳—杂”键上的多项突破。

5 月，南开大学毕业生代表、2019 年全国“最美大学生”荣誉称号获得者、南开大学 2017 年 8 名入伍大学生之一的法学院本科生阿斯哈尔·努尔太在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上作汇报发言。

5 月，开展“五育勤相融，劳动最光荣”劳动教育主题活动。

5 月，我校在第四届全国周恩来班征文分享活动中获佳绩。

5 月，马克思主义学院选派的作品《脱贫攻坚党旗飘 崭新长征再出发》获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红色专项活动一等奖。

5 月，我校“山水情”和“南开红‘活’起来文创设计”团队，分获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红色旅游线路设计组全国特等奖和红色文创产品设计组全国一等奖。

5 月，我校 12 名同学参加第十二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获得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4 项、三等奖 5 项。

5 月，南开大学学生合唱团混声合唱曲目《谷雨梯田》在全国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艺术表演类节目中荣获一等奖。

5 月，举行南开大学第九届党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动员培训会。

5 月，“百名民警进校园 万名师生反电诈”接力签名活动在我校启动。

5 月，举办“跨越千年 重现历史——博物馆 VR 体验活动”。

5 月，在“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以“自主游戏庆六一，欢乐集市真童趣”为主题举行节日庆祝活动。